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 12月 2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

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631,890.20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9 万元、47,680.56 万元、8,080.65 万元和 26,244.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749.1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3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条件。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公告》评级报告，发行人与摩托罗拉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亏损，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且发行人未来北美销售及再融资情况有待关注，因此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被调整为负面。本期债券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暂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等级为 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股权转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海外订单执行情况受疫情影响、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以及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等因素对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评级展望已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代表发行人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有下降趋势。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可能出现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4%、59.15%、62.76%和 60.81%，呈波动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011.36、559,297.94 万元、586,865.19 万元和 586,310.44 万元。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80,078.32 万元、464,237.24 万元、536,465.42 万元和 526,376.5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31.01%、32.55%和 32.68%。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八、速动比率降低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7、0.85 和 0.84，均小于 1，且有逐步下降趋势。若企业未来资产流动性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还。

九、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885.39 万元、643,171.43 万元、787,152.41 万元和 722,15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74.51%、72.63%、76.10% 和 73.72%。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余额较高，占总负债的比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为银行贷款质押、承兑、保函保证金等原因致使部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受限资产共计 285,106.4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7.70%。虽然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与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

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工程 9 个，包括南京海能达大楼、海能达后海(M-05)项目规划调整方案城市设计、天津海能达大楼、东莞海能达大楼（一期）、哈尔滨数字集群产学研基地 A 栋、龙岗海能达科技园装修工程项目、运联通基站、CRM 软件系统、供应链 ERP 软件等，总投资金额合计 356,65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合计 115,318.80 万元，剩余需投资额合计 241,331.20 万元。如不能有效控制资本性支出的节奏，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引起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8,391.67 万元、16,301.55 万元和 13,059.0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27%、34.19%和 161.61%。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构成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分别为 7,335.13 万元、8,709.52 万元和 14,918.6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增加了 6,209.14 万元，增幅为 71.29%，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并购项目获“2018 国际产能合作资助”政府补助金额 2,994.12 万元、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获“总部企业贡献奖”补助金额 2,000.00 万元及研发获“Bg4wDcB 高新处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金额 1,000.00 万元。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变动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有非连续性等特点，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利润呈波动态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400.50 万元、51,123.08 万元和 1,369.4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49,753.65 万元，降幅 97.32%。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9 万元、47,680.56 万元和 8,080.65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营业利润的增长而波动，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39,599.91 万元，降幅为 83.05%，主要系：1）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EMS 业务和改装车业务毛利率区间为

13-18%，且该类业务增速较快，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诉讼案件进入庭审前密集准备和开庭阶段，导致律师费同比大幅度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受业务发展及诉讼案件的影响波动较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很好地控制营业利润受到的冲击，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重大诉讼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与摩托罗拉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由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0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针对该判决，发行人将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若法院未支持发行人动议，发行人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方面，诉讼期间，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咨询费和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增长，导致发行人利润降低。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1 万元、47,680.48 万元和 8,080.6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39,599.83 万元，降幅 83.05%，主要系诉讼费用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因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然面临巨额赔偿的压力，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等关键性的偿债指标受到削弱。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因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及赔偿金额的不可估量性，发行人尚未针对该重大诉讼案件所可能带来的赔偿金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本次诉讼专利侵权涉及的是发行人 DMR 产品系列，但目前未对侵权产品进行确定，发行人目前开展了可能涉诉产品的替代品的研发工作，2019 年 12 月部分替代产品已经完成发布上市，发行人已寻求新的替代产品应付此次可能出现的产品禁售令。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12.32 万元、401,094.97 万元和 426,358.13 万元，发行人与摩托罗拉诉讼案对公司海外经营可能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海外业务收入。

十五、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12.32 万元、401,094.97 万元和 426,35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为 60.34%、57.84%和 54.36%，均在 50%

以上，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在美国与摩托罗拉涉及金额较大的诉讼案，对公司海外经营发展造成较大不确定性。另外，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关系恶化等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海外订单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已采取精细化内部管理、盘活可用资产等措施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波动将会影响其整体营业收入水平。

十六、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共持有公司股本 966,403,357 股（其中陈清州持 948,803,357 股、翁丽敏持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0,91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5%。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权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可能，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七、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公告》的公告表示，发行人拟将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特建发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8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对转让海科达 100%股权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的公告》，披露了交易的最新进展。自股东大会审批以来，公司与特建发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都在有序开展。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与特建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相关意向协议，并已收到了特建发支付的意向金 2.4 亿元。截止当时，海科达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221,357.1 万元，不动产权的过户正在办理中。

十八、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4.4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4.72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是净资产的 5.81 倍，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9.46 亿元，是净资产的 1.06 倍。虽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及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任何其他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一、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原材料采购也大量来自境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大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进行计价，海外子公司日常运营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英镑，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79.48 万元、1,929.06 万元和 1,878.8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55%、4.05%和 23.25%，其中 2019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9 年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及受摩托罗拉诉讼案的影响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低所致。如果未来出现汇率大

幅波动的情况，发行人汇兑损失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及担保函主要内容.....	40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4
三、偿债计划.....	45
四、偿债保障措施.....	4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58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68
九、发行人独立性.....	79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2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8
十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89

十五、关联交易.....	91
十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101
十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02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0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五、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4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1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2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行使.....	15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5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6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	20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海能达、海能达通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诺赛特	指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赛普乐	指	Sapura Plc.
好易通	指	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3月，深圳市好易通科技完成股改，正式将集团名称与品牌更名为Hytera，中文名海能达。原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留，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
美国公司	指	Hytera America, Inc.
美西公司	指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 Inc.
担保方、担保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投、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公司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次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一期	指	2020年1月-6月
集群系统	指	集群系统其特点是系统内所有可用信道可以为系统内的全体用户共享，具有自动选择信道功能。它是共享资源、分

		担费用、共用信道设备及服务的多用途、高效能的无线调度通信系统。
公众移动通信（公网）	指	GSM、CDMA、3G、4G、5G等公众移动通信系统，该网络服务于社会大众个体用户，网络运营由专门的运营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AT&T、Vodafone等）负责，通常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其系统设备提供商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西门子等，终端设备提供商主要有三星、苹果、华为等。
专业无线通信（专网）	指	该通信系统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生产管理通信业务，更加关注通信管理、可靠性、高效、安全等特性，典型的终端设备为对讲机。网络一般由行业用户自行投资建设，并进行网络维护和用户管理，主要强调社会效益。
PDT	指	PDT（Police Digital Trunking）是由中国PDT产业联盟（公安部牵头组织成立）制订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集群标准。
TETRA	指	TETRA（Terrestrial Trunked Radio的英文缩写）是欧洲通信标准协会主要为满足欧洲各国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部门对移动通信的需要而制订的开放性数字集群标准。
DMR	指	DMR（Digital Mobile Radio的英文缩写）是欧洲通信标准协会为了满足欧洲各国的专业及商业用户对移动通信的需要而设计、制订的开放性数字集群通信标准。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的英文缩写。
信道	指	通信的通道，由有线或无线电路提供的信号通路，在专网系统中一个信道可承担约500台对讲机通信，信道数量体现了专网系统的规模。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 5、邮政编码：518057
- 6、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9,573,991 元
- 8、股票简称及代码：海能达（002583.SZ）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2189D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东
- 11、联系电话：13823181596
- 12、传真：0755-86137999
- 13、网址：www.hytera.com
- 1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

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核准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268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在后 1 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8、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0、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3、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方向可上可下。

2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人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

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发行首日	2020年12月28日
发行期限	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联系人：魏东、李铠越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联系电话：13823181596

传真：0755-861379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彦君、宋禹熹、王瑞琳、万虎、刘政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3199471

传真：0755-23835201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负责人：马卓檀

联系人：许成富、程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31 楼、41 楼、42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杨荣华、冯忠

联系人：周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李萍、刘亚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杨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15810817992

传真：86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00020440100000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583.SZ）共计 770,063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海能

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583.SZ）共计 128,533 股。除以上持股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4.4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4.72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是净资产的 5.81 倍，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9.46 元，是净资产的 1.06 倍。虽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80,078.32 万元、464,237.24 万元、536,465.42 万元和 526,376.5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31.01%、32.55%和 32.68%。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973.92 万元、191,753.44 万元、196,975.03 万元和 164,71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0%、12.81%、11.95%

和 10.23%。虽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整体看，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当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3、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原材料采购也大量来自境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大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进行计价，海外子公司日常运营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英镑，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79.48 万元、1,929.06 万元和 1,878.8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55%、4.05%和 23.25%，其中 2019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9 年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及受摩托罗拉诉讼案的影响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低所致。如果未来出现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发行人汇兑损失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4%、59.15%、62.76%和 60.81%，呈波动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011.36、559,297.94 万元、586,865.19 万元和 586,310.44 万元。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7、0.85 和 0.84，均小于 1，且有逐步下降趋势。若企业未来资产流动性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还。

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885.39 万元、643,171.43 万元、787,152.41 万元和 722,15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74.51%、72.63%、76.60% 及 73.72%。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余额较高，占总负债的比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7、发行人利润呈波动态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4,400.50 万元、51,123.08 万元和 1,369.4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 4.56%、7.37%和 0.17%。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49,753.65 万元，降幅 97.32%。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9 万元、47,680.56 万元和 8,080.65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营业利润的增长而波动，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39,599.91 万元，降幅为 83.05%，主要系：1）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EMS 业务和改装车业务毛利率区间为 13-18%，且该类业务增速较快，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诉讼案件进入庭审前密集准备和开庭阶段，导致律师费同比大幅度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受业务发展及诉讼案件的影响波动较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很好地控制营业利润受到的冲击，可能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重大诉讼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与摩托罗拉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由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0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针对该判决，发行人将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若法院未支持发行人动议，发行人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方面，诉讼期间，发行人所需支出的咨询费和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增长，导致发行人利润降低。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1 万元、47,680.48 万元和 8,080.6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39,599.83 万元，降幅 83.05%，主要系诉讼费用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因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仍然面临巨额赔偿的压力，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等关键性的盈利指标受到削弱。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因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及赔偿金额的不可估量性，发行人尚未针对该重大诉讼案件所可能带来的赔偿金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为银行贷款质押、承兑、保函保证金等原因致使部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受限资产共计 285,106.4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7.70%。虽然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与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债务，则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主要在建工程 9 个，包括南京海能达大楼、海能达后海(M-05)项目规划调整方案城市设计、天津海能达大楼、东莞海能达大楼（一期）、哈尔滨数字集群产学研基地 A 栋、龙岗海能达科技园装修工程项目、运联通基站、CRM 软件系统、供应链 ERP 软件等，总投金额合计 356,65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合计 115,318.80 万元，剩余需投资额合计 241,331.20 万元。如不能有效控制资本性支出的节奏，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引起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1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8,391.67 万元、16,301.55 万元和 13,059.0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27%、34.19%和 161.61%。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构成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分别为 7,335.13 万元、8,709.52 万元和 14,918.6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增加了 6,209.14 万元，增幅为 71.29%，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并购项目获“2018 国际产能合作资助”政府补助金额 2,994.12 万元、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获“总部企业贡献奖”补助金额 2,000.00 万元及研发获“Bg4wDcB 高新处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金额 1,000.00 万元。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变动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有非连续性等特点，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审计机构被处罚的风险

2019 年 1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 0784 号），对其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2019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9085 号），对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7]48420002 号、瑞华审字[2018]48420003 号、瑞华审字[2019]48420003 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中、蔡繁荣，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中、蔡繁荣，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中、刘亚仕，均非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的审计团队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立案调查事项无关。

13、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12.32 万元、401,094.97 万元和 426,35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为 60.34%、57.84%和 54.36%，均在 50% 以上，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在美国与摩托罗拉涉及金额较大的诉讼案，对公司海外经营发展造成较大不确定性。另外，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关系恶化等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海外订单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已采取精细化内部管理、盘活可用资产等措施积极应对，但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波动将会影响其整体营业收入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峻。企业作为出口型企业，不断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和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的夹击，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水平。

2、专业无线通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专业无线通信行业从模拟向数字、从窄带向宽窄带融合的转型，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同时，随着数字以及宽窄带融合产品门槛的提高，竞争对手在数量上逐渐变少，但实力更强，竞争更为激烈。此外，全球专业无线通信市场需求

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和产品的转型发展也吸引了一部分新的行业进入者，长期来看这部分新进入者也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3、国际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一半以上，在美国、英国、德国、香港等地拥有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平台，海外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拓宽公司的销售区域，有助于开拓市场，并为境外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和物流服务。虽然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资金、人员、财务、审计等各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很大程度降低了境外资金风险和经营风险，但海外不同国家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大陆地区存在的差异性，仍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海外子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000 多人的研发队伍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并研发出大量的技术成果。部分技术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得到保护，其它大部分技术成果尚处于申请专利过程中，还有一些技术成果尚未申请专利。这些知识产权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一旦受到侵害或泄密，将给发行人造成无法估计的损失。为防范上述风险，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泄密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加强信息安全建设等技术手段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害。尽管如此，发行人知识产权仍可能面临遭受侵害的风险。

5、大项目建设延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全球市场的快速增长，大型项目数量快速增加。为确保大型项目的高质量、准时交付，通常发行人会提前生产相关设备，造成对资金的占用，如果大项目交付延迟，将对发行人财务费用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专网通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每年需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而专网通信行业的下游销售不会跟随新产品的研发上市马上体现销量，若发行人研发成果不能得到较好的市场反应，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反

之，如果发行人的研发成果无法匹配市场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包括两部分：一是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诉发行人及/或下属子公司专利、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二是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和经销商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专利侵权；若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其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38 家，其中有 19 家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另有 2 家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合计超过子公司数量的一半。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国内外控股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对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海外各个国家和地区均有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行业规定。由于子公司为独立法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发行人如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2、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海外大项目的开展也使得公司业务模式更加的复杂化，这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另外，发行人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实现产业内的整合，不断加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和资产规模，但海外并购涉及到不同国家文化差异等因素，能否顺利的完成整合从而实现收购目的，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清州。陈清州为公司的创始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1.58%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造成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不能足额兑付。

5、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共持有公司股本 966,403,357 股（其中陈清州持 948,803,357 股、翁丽敏持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4%。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0,91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5%。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权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可能，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到期后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专网通信行业是通信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通信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务院、工信部、国资委等部门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评级展望划分为正面、负面、稳定、和待定，评级展望为负面表示发行人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有下降趋势。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高新投融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深担增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深担增信提供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系列全面、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等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股权转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海外订单执行情

况受疫情影响、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以及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系列全面。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专用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窄带市场掌握 PDT、TETRA 和 DMR 三大主流专业无线通信数字技术标准；在宽带专网集群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产品系列全面。同时在德国、英国、西班牙、加拿大等多国设有研发中心，每年研发投入收入占比保持在 10%以上，2019 年末累计授权专利 1,037 项，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可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较强支持。

（2）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稳步增长。近年来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的经营发展，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技术优势较为突出，新签订单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可为未来收入确认提供有力支撑。

（3）有效的偿债担保措施。担保方深圳高新投融担和深担增信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和担保实力，由其提供的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偿付的安全性。

3、关注

（1）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股权转让情况尚在进行中。近年来公司与摩托罗拉存在多笔未决诉讼，其中美国诉讼案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转让股权交易已完成，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尚未确定且未收到尾款，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保持关注。

（2）受疫情影响项目交付和回款或存在延期风险。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公司订单获取、执行及供应链等多方面造成影响，后续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及公司全年盈利情况有待关注。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61.14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65.77%。此外，若考虑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 10 亿元公司债面临回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质押占其持股的 64.49%，占公司股本的 33.88%。若公司股价大幅下行，将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等风险。

4、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可能下降。

（1）可能触发负面展望回调为稳定的因素。公司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明显增强且具有可持续性；诉讼事项妥善解决，对公司业务运营等方面影响基本消除。

（2）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行业地位大幅下降，盈利水平和经营获现能力显著弱化；诉讼事项导致公司需支付大额赔偿金，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偿债能力显著恶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公告》评级报告，发行人与摩托罗拉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亏损，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且发行人未来北美销售及再融资情况有待关注，因此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被调整为负面，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8 海能 01	2018-11-05	AA	2018-09-25	AA	2020-06-24
2	18 海能 02	2018-12-18	AA	2018-11-30	AA	2020-06-2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80.4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8.74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12792.SZ	18 海能 01	2018-11-05	5.00	3.00	6.50	一般公司债
112826.SZ	18 海能 02	2018-12-18	5.00	3.00	5.50	一般公司债
	合计		1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7	1.10	1.17	1.14
速动比率	0.84	0.85	0.87	0.87
资产负债率（%）	60.81	62.76	59.15	59.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2	5.04	6.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发行人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及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1 号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深圳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已形成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

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57 号）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总资产（万元）	803,905.20	779,548.07
净资产（万元）	747,168.99	727,674.46
营业收入（万元）	33,161.29	26,202.90
净利润（万元）	19,494.53	10,903.35
资产负债率	7.06%	6.65%
净资产收益率	2.64%	2.52%
流动比率	13.38	14.95
速动比率	13.38	14.95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589 号），深圳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担保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区域政策扶持力度大，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2019 年起公司陆续引入新股东，2019 年增资规模较大，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目前资产质量较好，负债率低。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高新投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4.42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 79.46 亿元，保证担保额 0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0 亿元，固定收益类增信业务担保额 26.96 亿元，差额补足义务类余额为 328.00 亿元），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5.81 倍，除去非融资性担保余额后，为 2020 年 6 月净资产的 1.06 倍。

（五）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6%，流动比率为 13.38，速动比率为 13.38，总资产为 80.39 亿元，主要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为主，净资产为 74.72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综合来看，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六）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被担保的债券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交易所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叁年（含叁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小写¥500,000,000 元）。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小写¥500,000,000 元）的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受托管理人（以下分别简称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足额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在合理范围内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公司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管部门（如需）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如本次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交易所核准/备案为准）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担保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

本次公司债券的任一期发行前（包括一次性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均有权对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重新进行实质审查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发行。担保人经实质审查同意继续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发行人应凭担保人同意继续发行的书面确认函（附件一）办理该期的发行工作；担保人经实质审查不同意继续发行的，担保人对不同意发行的任一期公司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分期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可一次性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发行人在本《担保函》担保范围内选择分期发行的，任一期发行均需获得担保人同意发行的书面确认函（附件一）。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仍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担保人对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发行的任一期的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募集账户后，发行人应按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以及保证金质押协议（如有）约定如期足额将约定担保费、保证金（如有）支付至担保人指定账户，如未按时支付，非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否则担保人不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

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最近

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5,153.23 万元、693,453.37 万元、784,353.90 万元和 304,644.9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661.67 万元、51,733.94 万元、1,150.19 万元和 26,022.01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6%、50.33%、52.47%和 47.8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70,991.20 万元，除存货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06,279.77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本息偿付发生困难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3、担保人担保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之“（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相关监管协议，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三）、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a)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b) 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划付至偿债保障金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

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的工作力度，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债券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相关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措施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2189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7,220,491 元

股票简称及代码：海能达（002583.SZ）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0755-26972999-1170、0755-26972999-1247

传真：0755-86137999

所属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20 日，陈清州、陈坚强（陈清州之兄）签署《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通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 万元。深圳华通审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审所验字[1993]42 号）予以验证。1993 年 5 月 11 日，好易通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42218-9）。

好易通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94.00	50.00
2	陈坚强	94.00	50.00
合计		188.00	100.00

2、1996 年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公告》核准“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3 日，经好易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深鄂验字[1995]第 2226 号）予以验证。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陈清州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240.45 万元，陈坚强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259.55 万元。1996 年 1 月 15 日，好易通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239083-1）。

根据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鄂验字（1995）第 2226 号），好易通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240.45	50.00
2	陈坚强	259.55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经好易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原股东陈清州及新增股东翁玲玲认缴出资，好易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第 38 号）予以验证。2003 年 4 月 21 日，好易通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01423）。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38 号），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1,660.00	83.00
2	陈坚强	240.00	12.00
3	翁玲玲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陈清州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翁玲玲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陈清州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1,640.45 万元（应占注册资本的 82.03%）、陈坚强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259.55 万元（应占注册资本的 12.97%）、翁玲玲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但是，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鄂验字 [1995] 第 2226 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03] 38 号）以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记载的陈清州和陈坚强的出资数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与前述股东实际缴付的情况不一致。

针对上述差异情况，陈坚强出具了《关于股权无争议的声明》：“本人知悉，本人实际缴付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 259.55 万元虽被错误记载为人民币 240 万元，但本人认同本人持有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且陈清州持有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好易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坚强将其持有的好易通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同意股东翁玲玲将其持有的好易通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和翁丽敏，其中陈清州受让 3% 的股权，翁丽敏受让 2% 的股权。陈清州与陈坚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翁玲玲、陈清州、翁丽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014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易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清州	1,960.00	98.00
2	翁丽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是好易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313.60 万元为基础，其中 16,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6,000 万股，其余 3,313.6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 066 号）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177938）。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15,680.00	98.00
2	翁丽敏	320.00	2.00
合计		16,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份数由 16,000 万股增至 20,800 万股，新增的 4,800 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 166 名公司员工及董事认购。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03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关于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16,544.51	79.54
2	翁丽敏	320.00	1.54
3	166 名自然人	3,935.49	18.92
合计		20,800.00	100.00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14.76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6 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 829A00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00.00 万元增加至 27,8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清州	16,544.51	59.51
2	翁丽敏	320.00	1.15
3	166 名自然人	3,935.49	14.16
4	新增社会公众股	7,000.00	25.18
合计		27,800.00	100.00

8、上市后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7,8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41,700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500 万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01 号）予以验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9、上市后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时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三次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三次行权，均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期为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共 3,899,250 份股票期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2000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共 833,250 份股票期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2000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已全部行权完毕。

10、上市后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于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的股本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7,578,350 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号 48420003 号）予以验证。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1、上市后第一次定增

2016 年 3 月 7 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10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9,029,492.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31,489.0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498,003.6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0,002,6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83,495,346.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28,414,257 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2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上市后第二次定增

2017 年 11 月 28 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98,434 股，发行价格为 11.28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5,344.3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620,991.2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798,4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0,822,557.2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14,787,691 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验资报告。

13、上市后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确定 2018 年 8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4.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04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0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904 名变更为 79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85.74 万股变更为 2,114.08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实际收到 79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1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804,928.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816,079,691 股变更为 1,837,220,491.00 股，本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 48420001 号验资报告。

1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7 名因

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837,220,491 股减少至 1,836,398,791 股,注册资本从 1,837,220,491 元减少至 1,836,398,791 元。

15、上市后第二次股权激励第二期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4.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5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 81 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923,440.00 元，其中 3,175,2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 11,748,2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6,398,791 股变更为 1,839,573,991.00 股。本次增资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1ZC0197 号验资报告。另，本次增资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8,80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761,065	2.05%

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1.75%
4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73,696	1.22%
5	翁丽敏	17,600,000	0.96%
6	曾华	13,242,653	0.72%
7	武美	7,804,650	0.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7,746	0.42%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13,786	0.41%
1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旗胜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91,192	0.32%
合计		1,063,342,268	59.85%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其中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1,764.27 万港币	100.00	-
2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3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
4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
5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6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1、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17,642,722 港币。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电通讯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9,444.64 万元，总负债 248,11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329.29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20,183.68 万元，净利润 1,130.92 万元。

2、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

视频监控系統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智能制造自动化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和通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报关业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矿用通讯产品（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对讲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卫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456.55 万元，总负债 143,83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621.45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59,613.69 万元，净利润 9,322.89 万元。

3、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特种汽车改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通信车、方舱、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与零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家具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4,276.40 万元，总负债 114,88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390.61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35,542.82 万元，净利润 25,586.88 万元。

4、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海天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卫星通信设备系统、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仓储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345.20 万元，总负债 137,829.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15.56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05,003.77 万元，净利润-2,001.20 万元。

5、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279.69 万元，总负债 30,26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019.53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6,855.54 万元，净利润 15,276.58 万元。

6、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无线电通讯设备技术的研究、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房屋出租。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7,017.18 万元，总负债 55,808.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08.26 万元。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0,516.12 万元，净利润 8,542.44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 948,803,357 股，持股比例为 51.5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清州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

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 年至 1993 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HYT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Hytera Mobilfunk GmbH 董事、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兼职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翁丽敏女士为陈清州先生的妻子，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96%。除此以外，其余股东与陈清州先生无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陈清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48,803,35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5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08,616,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1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9%。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持有公司 51.58% 股权外，陈清州先生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维修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3	深圳市海能达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3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深圳市海能达一号投资企	2015 年 1 月 26 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深圳市海能达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3日	
6	深圳市海能达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3日	
7	深圳市海能达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4日	
8	深圳市海能达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日	
9	深圳市海能达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日	
10	深圳市琅硕海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网络和通讯设备、工业及消费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产品、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以及相关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光机电元器件及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玩具设计研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网络和通讯设备、工业及消费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产品、智能消防装备、智能消防器材以及相关配件的生产；玩具生产加工。
11	深圳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公司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音视频标准的技术支撑及数字广播前端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研发；物业管理。
12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性别	最近一期末持
----	----	--------	--------	----	--------

					股数（股）
陈清州	董事长、总经理	2010/2/25	2022/12/5	男	948,803,357
蒋叶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5/15	2022/12/5	男	2,500,000
曾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0/2/25	2022/12/5	男	13,242,653
魏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19/12/6	2022/12/5	男	300,000
孙鹏飞	董事	2019/12/6	2022/12/5	男	253,000
彭剑锋	董事	2019/12/6	2022/12/5	男	0
孔祥云	独立董事	2016/9/12	2022/12/5	男	0
陈智	独立董事	2016/9/12	2022/12/5	男	0
孔英	独立董事	2019/12/6	2022/12/5	男	0
周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6/6	2022/12/5	男	400,000
田智勇	监事会主席	2017/12/22	2022/12/5	男	90,000
王卓	监事	2012/9/11	2022/12/5	女	0
罗俊平	监事	2019/12/6	2022/12/5	男	50,00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陈清州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 年至 1993 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 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2002 年至 2009 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 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曾华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口总站任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1999 年在日本 ALPS 电气东莞长安日华电子厂工作，任课长。1999 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东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经理、融资解决方案部长、海外融资中心总监等职位；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银行部华南销售总监、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2019 年 7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鹏飞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侨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9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哈尔滨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位，兼任我国 PDT 联盟首席科学家、公安部通信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彭剑锋先生，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云先生，中共党员，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社会兼职：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深圳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智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8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 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田智勇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优化工程师、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王卓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起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工作，历任总裁秘书、市场部总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CRM 项目部总监。

罗俊平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深圳大学 MBA，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销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副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海外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战略副总监、部门总监，

技术专利战略与价格管理部总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流程&IT 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周炎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高级分析师、联席首席分析师；2018 年 5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清州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琅硕海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海能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蒋叶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市诺萨特卫星通讯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曾华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智能科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孔祥云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孔英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智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智勇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发行人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和风险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提名选举的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若干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上所示。

发行人的部门主要按照区域进行划分，包括总部、深海区、美洲区、欧洲区，其中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1、平台类

（1）总裁办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的要求，负责统筹公司运营、质量、法务、行政、党务、CRM 项目、海外子公司沟通等方面的业务，有效推动公司决策的顺利落地。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即统筹公司运营体系相关工作，包括组织绩效、组织架构变更、分支机构设立、流程规划、公司级变更项目支持和合同印章的管理；质量管理，即负责公司质量战略与策略推行及质量 4.0 落地，制定公司级产品质量目标、拉通产销研质量管控，营造持续改进氛围，全面推进 QCC 与质量攻关专项；公司审计，即负责检查和评估各内部机构或子公司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财务资料和报表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报审计报告；法务工作，即总体负责公司法律风险控制和纠纷争议解决及相关合规工作；行政管理，

即全面承担北京办事处行政管理工作的，基于北京办事处人员需求提供全方位行政服务，保证北京办事处的日常运营；党务工作，即负责公司相关党务工作，旨在加强对公司党建工作的管理，有效提升党务工作水平，及时传达上级党委的指示，促进企业党建工作的发展；海外子公司管理，即负责收购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及总部与子公司间的业务支持与沟通，目前涵盖 HMF, Sepura, Teltronic, Norsat, Sinclair; CRM 项目管理，即负责 CRM 项目的运作，业务与数据的标准化及拉通，相关制度的制定，推动构建海能达营销服一体化运作平台。

（2）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定位：全面承担上市公司“三会”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证券事务工作，制定及完善“三会”及证券事务相关制度，建设及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即履行上市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与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的互动合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即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投资者交流规范，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和股东价值；证券事务，即负责公司股权融资计划，发行和管理有价证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利用金融市场工具帮助公司合理运作，结合资本市场协助公司中长期目标实现。

（3）财务部

部门定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总体财务的规划，组织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及平衡等工作，为公司领导提供重要的决策信息支持和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促使公司业务目标的达成。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参与公司决策，即参与集团战略规划，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参加公司决策委员会，对相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和分析，包括组织下属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并向总裁及董事会汇报；组织筹划纳税，降低税赋根据国家税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筹划公司的各项税款，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降低公司税费水平；提报并实施对外投、融资方案，即提出对外投、融资方案，经总裁审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4）行政管理中心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完善行政以及资产管理制度和

流程，提供性价比最优的资源，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和秩序，使公司的资产达到最大化利用，为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提供最优服务。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行政类管理，负责公司前台、行政零采、办公资源、会议资源、商务资源、车辆、餐饮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平台维护等；物业类管理，负责保洁、保安、机电维保、工程事务日常安排管理；资产和房产管理，负责资产管理、房产租赁及管理的平台维护，制度更新，数据和报告更新等。

（5）人力资源部

部门定位：通过选、育、用、留等管理形式对公司内外相关人力资源进行有效运用，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的人才需要，支撑公司业务目标的达成。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促进公司目标达成；建立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内部调配机制，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建立并完善员工培训培养体系，策划并推动实施各类培训项目及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员工能力；建立并完善干部选拔、培养、考评、晋升管理机制，打造强有力的干部队伍；构建考核评价的横向压力差与任职晋升的纵向压力差，建立并完善绩效管理及任职管理体系，支撑公司绩效目标的达成，推进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及能力提升；制订合理的薪酬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形成有效的员工激励；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构建畅通的沟通渠道，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

（6）政府事务部

部门定位：全面统筹公司政府联络工作，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依法依规为公司发展争取更多政府资源和政策扶持，为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提供支撑。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负责政府相关项目以及公司资质申请；建立和不断深化与各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密切关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负责公司来访接待、沟通交流工作，完善公司接待流程，规范接待标准。

（7）基建管理部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建设项目及业务发展要求，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规划发展、基建设计、工程建设、基建采购、基建成本和，以保证公司建设项目在投资目标、既

定工期、质量安全标准等各项指标完成后交付使用。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规划报建管理，即负责对新建建筑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论证及产业定位评估；负责项目的土地招拍挂、报批报建及验收手续办理、方案设计及审批确定；负责提供设计技术支持，把握和实现设计效果；工程管理，即负责新建建筑项目“三通一平”、勘察、测量、施工等现场组织管理，含现场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施工质量以及工程验收交付管理；质量与验收管理，即负责制定工程质量管理指引，确定各基建项目的质量管控目标；负责组织和实施工程质量内控、质量巡检和质量比拼；负责指导和监督基建项目各重大工程节点的质量验收；基建设计管理，即负责对设计合同条款及范围进行审定，负责设计方案优化及审核，管控设计整体过程，负责协调设计方关系，把控设计进度及质量，对设计效果进行跟踪及检查落实；基建采购管理，即负责组织新建建筑项目的合约规划、基建供应商资源的开发、评估和管理，负责组织大额采购招投标、指导和监督各基建项目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的零散采购等；基建成本管理，即负责组织新建建筑项目的投资概算、预算编制、基建项目过程工程款核算、签证复核、重大设计变更评估和审定、结算/决算书编制等。

（8）信息技术部

部门定位：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全球化业务发展及变革要求，制定全球信息化总体规划及蓝图，有效管理信息化预算，负责重大信息化建设规划、集成整合、合规、实施部署及推广；加速夯实及提升信息安全管理、防御能力；日常负责各信息系统的管理和运营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信息化总体规划，即负责企业全球信息化总体规划，架构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即负责信息化项目需求评估、预算管理、方案规划、合规管理、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支持业务变革，负责公司业务变革信息化规划及实施；负责总部及各子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球整合；负责公司核心网络、专线网络及 VPN 网络的日常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系统升级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依据用户及业务需求，负责公司各信息系统制定开发及维护管理。

2、研发类

（1）行业终端产品线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战略目标的要求,对行业终端产品市场成功负责,落实产品线经营战略和产品规划,对全系列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按时按质将产品交付市场,并配合销售/客服解决客户反馈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规划；市场技术支持；产品管理；技术积累和创新；团队建设。

（2）系统产品线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统筹规划窄带系统开发和产品市场成功,落实系统产品线经营战略和产品规划,按时按质将产品交付市场,负责窄带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针对公司所有的终端产品,设计开发面向最终客户的终端管理平台,并针对新的智能终端产品,进行相关基础应用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规划；市场技术支持；产品管理；产品软硬件开发；终端软件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团队建设。

（3）商业终端&智能配件产品线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统筹规划商业产品及配件开发和产品市场成功,负责落实商业终端&智能配件产品线经营战略和产品规划,按时按质将产品交付市场,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规划；市场技术支持；产品管理；产品软硬件开发；配件产品开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团队建设。

（4）应急物联网产品线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统筹规划应用与物联网产品开发和产品市场成功,负责落实应急与物联网产品线经营战略和产品规划,按时按质将产品交付市场,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对公司下达给产品线的产品经营目标负责。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管理；市场技术（第三方合作）；资源线建设（技术积累&创新）；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过程管理。

（5）指挥与调度产品线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依据公司的整体产品战略,负责

落实指挥与调度产品线经营战略和产品规划统筹规划指挥与调度产品的开发确保产品的市场成功，按时按质将产品交付市场，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规划；产品开发；行业拓展；技术支持；项目管理及项目交付；团队建设。

（6）宽带系统产品线

部门定位及职能：承接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确定产品线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撑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制定宽带专网产品规划及产品策略；组织及部门管理；产品管理；研发过程管理。

（7）系统软件研发中心

部门定位：主要负责支撑系统软件、系统融合与智能应用软件平台规划与开发、过程质量管控、重大技术问题攻关、先进技术研究、资源需求落地、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技术人才培养以及所属领域的技术积累、创新和提升等。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系统软件、系统融合与智能应用软件平台规划；系统软件、系统融合与智能应用软件平台开发；技术积累、创新；团队建设。

（8）哈尔滨平台中心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负责各产品线在哈海子公司的产品开发任务、管控过程质量及攻关重大技术问题，统筹哈海子公司的研发平台的建设、支撑各产品线资源（人力、仪器设备等）需求的落地，负责哈海子公司的技术积累、创新和技术能力提升。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网管软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软件）；软件测试；重点实验室；FOA 与技术支持；综合管理。

（9）测试与技术支持中心

部门定位：构建公司的测试体系，承担公司各产品线的产品测试任务；以解决方案业务为驱动，构建并承接公司解决方案级集成测试任务；持续进行自动化测试研究和工具开发，不断提高公司测试水平和测试效率；作为公司研发统一的技术支持平台，构建单产品技术支持能力，集成技术支持能力，代表研发对产线、服务等部门进行技术赋能，支持其解决在业务开展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测试业务规划；测试体系建设与维护；产品研发测试；自动化测试开发；测试管理；团队建设；转产及转交付导入；研发实验局建设；产品外场问题管理。

（10）工业设计中心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战略和产品研发的要求，承接研发所有产品线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包装设计和资料翻译等业务，赋予产品在品牌形象、易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竞争力，为用户提供业界领先的用户体验。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工业设计；UI 设计；用户研究；结构设计；技术研究；包装设计；资料开发；翻译。

（11）系统平台中心

部门定位及职能：统筹所有系统（PDT/DMR、TETRA、LTE 等）平台建设及产品研究、设计、开发、维护工作。

（12）终端研发中心

部门定位：基于终端侧的产品规划，通过对行业市场需求的研究和通用平台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建立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和技术管理知识体系，以提升终端侧产品技术研发水平和团队效能。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行业市场研究；技术积累和创新；技术开发标准化；团队建设。

（13）研发运营管理中心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统筹负责产品管理与研发体系的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与流程优化建设、研发软件配置及图文档管理、综合管理，以持续优化产品管理与研发体系的内部管理，提升效率。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运营管理；质量与流程管理；配置管理；文秘管理部；技术资源及认证支持。

（14）技术专利战略与价格管理部

部门定位：为加强产品战略及对外技术合作、专利及技术创新、产品定价、配置

器数据开发等工作的管理和资源有效配置。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定价管理；产品数据管理；专利及技术创新管理。

（15）产品战略规划与解决方案管理部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要求，管理公司整体产品战略与跨产品线的产品和技术投资，围绕客户需求建立海能达系列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产品和客户生态圈。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公司级方案及产品组合战略规划；行业解决方案管理；第三方技术合作伙伴建立及管理；宽窄带融合解决方案管理；网络解决方案管理；团队建设。

（16）专业无线通信产品部

部门定位：基于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的要求，负责专业无线通信产品开发任务、管控过程质量及攻关重大技术问题，统筹研发平台的建设，负责公司的技术积累、创新和技术能力提升。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产品规划；产品开发；行业拓展；技术支持；项目管理及项目交付；团队建设。

3、营销类

（1）品牌传播与市场部

部门定位：打造海能达表里如一的全球品牌，确保对海能达业务至关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对海能达品牌的体验与其企业品格和文化保持一致，做值得信赖的公司，成为值得信赖的品牌；推动支撑海能达全球业务转型和成长战略的品牌日程落地，树立海能达专网通信行业领导力，创造市场；抓住市场机会，提升商机转换率，改善客户体验和忠诚度。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和管理与业务战略一致的品牌战略的执行，包括公司的四项战略抉择：公司的长久的信念、服务对象、品牌区隔和品牌体验；制定和管理公司的品牌日程——特定时期与利益相关者有意义的对话框架和行动纲领；管理品牌的受众圈，包括媒体关系、CSR、社区关系等；基于专网通信行业培育市场，掌握专网行业话语权，积极推动与行业及技术社群建立沟通，确定专网行业话语权并进行潜客

洞察；抓住市场机会，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建立市场数据库并获取商机。

（2）全球客户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定位：负责服务管理和设计，服务管理含服务过程、服务结果、服务人员、服务经营管理；服务设计含服务标准规范设计、服务能力规划、服务体验设计、服务产品/解决方案设计。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服务管理，即负责全球客户服务交付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公司专项服务业务，含客户培训，远程客服，网络规划，站点解决方案；牵头区域服务团队、采购、财务等部门控制包括分包在内的总体服务成本；设计服务产品、优化服务定价，联合包括区域服务在内的相关团队制定服务解决方案，增加服务收益。

（3）海外销售本部

部门定位：负责海外相关市场，对相关市场进行分析与业务规划，对该市场的渠道与客户进行管理，挖掘区域内重点项目机会，达成销售目标。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销售市场分析与开拓，提高我司产品在管辖市场的占有率，按公司政策和销售目标持续推进市场开拓；渠道业务管理，发掘新的渠道经销商，对现有渠道经销商定期进行分类评级，对不同等级的经销商给予不同的支持与激励，淘汰掉不合格的经销商；项目业务管理，从经销商、大客户、政府等不同的渠道去搜集项目类信息，协调公司资源，紧密跟进项目进展，促成项目投标成功，提升项目业绩；客户管理，对管辖区域的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完善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并跟进落实客户的回款情况，分支机构管理，对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及费用进行管理。

（4）国内销售部

部门定位：负责国内行业销售的策略制定、客户关系管理，营销目标达成。

部门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制定国内销售部的营销策略并执行，确保目标达成；负责国内销售部的客户关系管理。

（5）国内运营管理中心

部门定位：全面负责国内营销管理体系整体绩效、项目、流程、商务、费用、客

户支持和行政管理相关业务，提升国内营销管理体系运作效率。1、负责部门整体绩效、流程和 IT 系统管理 2、负责销售项目机会和过程管理 3、负责客户接待、行业会议、展会组织和安排、费用控制等 4、负责销售预测、合同订单、回款和欠款、销售数据分析等 5、负责分支机构管理及行政管理。

（6）国内客户服务部

部门定位：负责国内营销体系所有的项目交付与服务，提升服务品牌形象。1、负责国内营销体系所有项目的交付与服务 2、提升服务品牌形象与客户满意度 3、完善服务销售体系并达成服务销售收入。

（7）国内渠道管理部

部门定位：行业标准牵引，行业项目在各省区落地

（8）国内行销部

部门定位：负责各产品线的国内行销、行业解决方案创新，产品定价、招投标项目管理、产品技术支持及指调集成项目拓展与落地。1、负责公司各产品线的行销管理 2、负责公司全系列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产品策略定义和市场协同，产品定价与市场标准化文档 3、招投标项目管理 4、确保公司战略技术支持与落地，支持销售完成销售任务。

九、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人员独立：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

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合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并且能够贯彻实施，在运行过程中也能针对业务的变化进行修订以保持其合理性，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化学品管理规定》及《消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各部门一级部门长为直接责任人，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发行人每年组织消防安全演习，对员工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发行人建立了《巡逻机动岗管理办法》，定期全方面进行巡查，并予以公告，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发行人注重重要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杜绝安全隐患。

2、对外投资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类型、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项目的人事、财务审计和信息披露等管理。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高管的委派、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来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审计部每季度对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计。

3、对外担保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并要求指定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才可以签订担保合同。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管理担保合同，定期监测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同时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责任追究机制。审计部每季度对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审计

4、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部每季度均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5、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办法。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循公司的审批流程，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的审批后予以支付。发行人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时跟进。发行人审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每季度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专用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满足包括公共安全、政务应急、大交通、能源、工商业等行业客户的需求，为日常运营与应急指挥，提供更快、更安全、更多连接的专网通信及融合指挥调度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客户价值，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持续在专网通信领域上做深做强，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能力，并结合公网通信的快速发展及 5G 商用部署，积极开拓运营商市场，为全球城市安全稳定、行业高效运行提供

核心价值。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157,260.67	51.62	278,608.77	35.52	291,107.96	41.98	244,845.57	45.75
系统	63,301.31	20.78	212,518.64	27.09	199,603.09	28.78	196,779.39	36.77
OEM 及其他	84,083.00	27.60	293,226.49	37.38	202,742.32	29.24	93,528.27	17.48
合计	304,644.97	100.00	784,353.90	100.00	693,453.37	100.00	535,153.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153.23 万元、693,453.37 万元、784,353.90 万元和 304,644.97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58,300.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58%，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积极推进营销体系变革，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组织结构，大项目运作能力持续增强，在海外市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新兴市场不断取得突破，2018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 401,094.97 万元，同比增长 24.21%；2）发行人收购整合进展顺利，协同效应显著，公司 2017 年收购的子公司赛普乐发展态势良好，2018 年度，赛普乐实现销售收入 112,365.99 万元，同比增长 66.96%；3）

发行人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进行制造能力升级，持续拓展高端制造业务，OEM 销售收入实现翻倍增长。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90,900.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11%，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在宏观形势承压的背景下，海外业务实现良好拓展，国际竞争力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夯实；2）发行人推进业务从专网通信向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转型，加强研发创新投入，2019 年度，基于智能、宽带、融合平台的新业务实现规模销售，带动销售收入稳定增长；3）发行人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持续拓展高端制造业务，2019 年度 EMS 智能制造业务保持快速增长；4）改装车业务拓展取得较好成绩，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56,542.72	36.24	130,000.84	27.15	122,212.98	33.44	112,150.96	39.57
系统	30,155.70	19.33	100,932.62	21.08	89,191.38	24.41	102,788.10	36.27
OEM 及其他	69,311.57	44.43	247,883.80	51.77	154,016.34	42.15	68,473.00	24.16
合计	156,010.00	100.00	478,817.26	100.00	365,420.70	100.00	283,412.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412.06 万元、365,420.70 万元、478,817.26 万元和 156,010.0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了 82,008.64 万元，增幅 28.94%。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13,396.56 万元，增幅为 31.0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156,0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3.07 万元，增幅 1.54%。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3、营业毛利润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100,717.95	67.70	148,607.93	48.64	168,894.98	51.49	132,694.61	52.71
系统	33,145.60	22.30	111,586.02	36.52	110,411.71	33.66	93,991.29	37.34
OEM 及其他	14,771.42	9.94	45,342.69	14.84	48,725.98	14.85	25,055.27	9.95
合计	148,634.97	100.00	305,536.64	100.00	328,032.67	100.00	251,741.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1,741.17 万元、328,032.67 万元、305,536.64 万元和 148,634.9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增加了 76,291.50 万元，增幅 30.31%。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22,496.03 万元，下降幅度为 6.86%。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148,63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09.44 万元，增幅 27.12%。

4、营业毛利率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端	64.05	53.34	58.02	54.2
系统	52.36	52.51	55.32	47.76
OEM 及其他	17.57	15.46	24.03	26.79
营业毛利率	48.79	38.95	47.30	47.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7.04%、47.30%、38.95%和 48.79%，呈波动态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8.35%，主要原因系：1）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是 EMS 业务和改装车业务增速较快，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诉讼案件进入庭审前密集准备和开庭阶段，导致律师费同比大幅度增加。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采购情况

发行人制订并实施器件选型和供应商认证管理制度，实现对产品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其它电子元器件，电池芯，PCB 板，塑胶件及硅胶件，其它配件等的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保障了原材料的品质、交货期和售后服务。对于价值高、采购周期长的战略核心原材料，发行人采取与供应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策略进行采购；对于价值较低、种类繁多的一般性原材料，发行人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提高采购效率与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市场供应充分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保证有两家以上经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

表：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15,623.21	5.17

2	第二名	8,152.29	2.67
3	第三名	8,065.68	2.70
4	第四名	6,972.05	2.31
5	第五名	6,421.28	2.12
合计		45,234.51	14.97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55,692.78	12.71
2	第二名	9,907.71	2.26
3	第三名	9,893.40	2.26
4	第四名	7,296.73	1.67
5	第五名	7,105.96	1.62
合计		89,896.58	20.51
2019 年度			
1	第一名	64,176.58	13.65
2	第二名	18,749.55	3.99
3	第三名	13,075.51	2.78
4	第四名	12,191.37	2.59
5	第五名	8,178.09	1.74
合计		116,371.10	24.75

2、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即公司采取项目投标方式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即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大客户直销是指针对政府与公共安全部门、机场、港口、铁路等行业客户，由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标的销售模式，销售订单一般包括系统产品或解决方案，以及需要系统支持的终端产品。渠道销售是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价格由发行人每年年初根据价格政策确定，除短期促销外一年内基本不变。渠道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终端产品，一般不需要提供复杂的解决方案，主要面向酒店、建筑、物业、商场、水利、电力等工商业和部分公用事业市场。同时，结合渠道资源共同开发行业市场也逐渐成为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模式。随着发行人在全球承建的专网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也从网络建设向网络维护优化拓展，实现了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到“产品+服务”的模式转型。

表：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35,326.09	6.60
2	第二名	26,224.34	4.90

3	第三名	11,243.46	2.10
4	第四名	11,006.59	2.06
5	第五名	8,805.37	1.65
合计		92,605.85	17.31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60,349.83	8.70
2	第二名	25,107.32	3.62
3	第三名	22,491.40	3.24
4	第四名	16,272.60	2.35
5	第五名	14,416.13	2.08
合计		138,637.27	19.99
2019 年度			
1	第一名	97,899.27	12.48
2	第二名	31,585.98	4.03
3	第三名	24,073.44	3.07
4	第四名	23,312.69	2.97
5	第五名	16,025.32	2.04
合计		192,896.71	24.59

（四）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专业无线通信行业上游行业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如集成电路、电阻、电容、晶振、LCD 屏、印刷电路板)、塑胶与五金结构件制造业(如塑胶、铝合金、五金插接件、机柜及其它结构件)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如收发器、交换机、天线、分路器、合路器)构成，其中电子元器件、塑胶与五金结构件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行业内竞争大，同时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关键元器件部件的国产化，专网通信行业相关的原材料部件采购成本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本行业所需的大部分构件设备在市场上供应充足，专网行业对上游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

目前，专业无线通信行业主要为政府、警察、交通系统、矿业，林业等相关用户提供服务。作为公共网络的补充，专业无线通讯网络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可定制性，在行业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优势。公共安全为专业无线通讯网络最主要的应用市场，公共区域的数据经过专网传回指挥中心，保障了城市的公共安全。为提高运营效率和安全性，交通系统（铁路，基础，港口），矿业，林业等也对专业无线通信行业具有普遍需要。在保障应急联动方面，专业无线通信网络能够确保关键用户优先通话，灵活管理通信资源，从而保证通信质量。

专业无线通信行业突出专业性和个性化服务，技术与业务需求互相结合发展，为满足各行业生产指挥需要而建立，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的变更会直接影响到该行业的发展。由于各国保障公共安全的硬性需求，以及各行业对保障生产效率，有效发挥职能的需要，专业无线通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2），更具体为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十三五规划和数字中国战略深入推进，各地制定落实信息通信发展规划，应急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得应急通信在我国重大活动安保和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处于政治和国家的需要，大国和政治同盟需要培养自己的技术供应商，加之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方面的需求，据中国产业调研网预测，中国专网市场规模以 13%复合增长，至 2020 年达到 132.1 亿元规模。与此同时，全球经贸格局振荡加剧，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共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世界各国形成了对覆盖日常指挥调度、公共安全与应急、救灾、反恐等多种复杂及极端应用场景的要求，对安全、便捷和智能高效的专网应急通信产品需求愈发强烈，并对专网通信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专业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迫在眉睫。

随着行业用户日常工作内容和工作环境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既能保护已有投资，又能保障关键语音通信，同时还能快速补充丰富的高清视频等多媒体业务和集群业务能力，成为各行业专网用户的最新诉求。宽窄融合、公专融合以及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数字窄带的语音业务因其可靠性、低成本的特性在专网市场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单一的语音通信已经无法满足用户的最新需求，实时的视频监控、图像识别、音视频联合调度、极速关键数据访问和高效的移动办公等业务应用逐渐成为用户的高阶需求。宽带化成为专网通信的必由之路，采取宽窄融合的智能解决方案已经成为行业专网客户的共识。在新需求、新技术的驱动下，专网通信行业进入到不断重新洗牌、加速变革阶段。

十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基于专用通信全系列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同时提供 TETRA、PDT、DMR、宽带集群、公网专用、卫星通信等全系列标准产品的专用通信设备，构建了完善的从窄带到宽带，从终端产品到系统应用，从语音到数据、再到视频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并基于多年专用通信行业的经验积累，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各行业用户的使用场景，为用户提供从终端到系统，从前端感知到上层数据分析，覆盖语音、视频、数据、人工智能等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随着公网 5G 建设的加速，发行人加大了行业应用领域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能够为用户提供较为全面的 5G 行业创新应用解决方案。

2、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多层次的营销布局

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球并面向高端行业客户的营销网络，可以帮助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快速实现从研发到销售的转化。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球设有超过 100 多个分支机构，与多家分销商、集成商和合作伙伴紧密协作，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已为多个国家的公共安全、政务应急、大交通、能源、工商业等领域提供了专业无线通信网络。在国内，发行人在公共安全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公安用户，并积极提升交通、能源、工商业等行业市场份额。

3、科学的研发理念及国际化研发平台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持续创新，拥抱新技术，积极响应新的客户需求。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近 14%，拥有 30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来自于国外的高端技术人才。发行人在全球建有深圳、哈尔滨、南京、鹤壁、东莞松山湖、德国巴特明德、英国剑桥、西班牙萨拉戈萨、加拿大温哥华、多伦多等 10 个研发中心。同时，发行人建有多国际领先水平的射频、环境可靠性、交互设计、行业准入测试等专业化实验室，通过一流的国际化研发平台进行产品创新研究。

4、充足的核心技术储备及深入的技术标准引领

专利数量是衡量一个公司核心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发行人通过在专网通信领域 26 年的积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申请专利 2,380 项，已获授权专利 1,037 项，其中海外申请专利 381 项，海外已获授权专利 227 项，多数以发明专利为主，并拥有多项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国际通信标准组织工作，多项提案被欧洲通信标准组织（ETSI）采纳并发布，并成功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 PDT 数字集群通信标准的发布，在新一代宽带集群 B-Trunc 标准的制订中，发行人积极参与标准的制订和完善，是首批该标准的理事成员单位，推动专网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中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技术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工程实验室”、“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等重要荣誉和奖项。

5、先进的产品制造及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发行人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进行制造能力升级，采用全流程自动化的生产环境打造了世界一流的制造基地，也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专用通信产品生产基地。全球领先的制造技术的引入，使公司具备百万级产品的制造能力和成本优势。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以“顾客关注焦点”为导向，以“精工智坊”核心制造理念为向导，形成完善、严格的管理体系，产品可靠性稳步提升，先后通过了多项国际最高防爆认证。2010 年发行人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并成为 2012 年深圳市首批四家“卓越绩效示范基地”之一，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于 2013 年荣获深圳市首届“深圳质量十大领袖”的荣誉称号，2015 年发行人获得“全国服务质量十佳优秀企业”，2017 年发行人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并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称号，2018 年发行人荣获“首届深圳品牌百强企业”称号。

6、长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

发行人视人才培养为重中之重，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能力展现舞台，基于“一个池子，两个梯子”的原则构建员工发展通道，设立了管理线和专业线两大发展通道，并基于每年的任职评审牵引员工做深做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扩展员工发展空间。基于“紧贴业务，赋能予人”的原则，发行人建立“海能达学院”并开展基于业务的核心能力建设，打造分层级干部培养专项、新员工培养专项、核心技能提升专项等多层级培训机制，为公司员工持续赋能。

除了为员工提供业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回报外，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已陆续实施了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员工持股计划、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授予对象超过 5000 人次，覆盖公司各级管理干部及业务核心骨干、高潜人才，并在证监会出台对外籍员工股权激励的支持政策后，在最新的股权激励授予过程中纳入多名境外外籍员工，为激发员工主人翁意识、增强员工凝聚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立足国内优势行业和市场，深耕海外高端行业市场，以渠道作为业务基础，扩大覆盖，深耕行业市场，强化大项目营销能力，实现关键领域的项目突破，提升全球专用通信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把握宽带网络建设趋势，提升公网专用市场竞争力，布局 and 推动 5G 技术在专用通信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深化变革，强化一体化运作，加强合规和 risk 管控，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水平；落实产品生态圈及客户生态圈战略，构建运营商的战略合作，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全球化发展，夯实未来高速发展的基础。

十五、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清州。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清州。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主要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购买
2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 systems 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	购买

5	鹤壁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6	南京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通信业		100.00%	购买
7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HYT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9	HYTERA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0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	美国	美国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11	Hytera Communications(U K) Co.Ltd	英国	英国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2	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通信业	99.00%	1.00%	投资设立
13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购买
14	Hytera Mobilfunk GmbH	德国	德国	通信业	100.00%	-	购买
15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购买
16	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	Hytera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8	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9	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购买
20	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1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2	Hytera Co.,Ltd.	俄罗斯	俄罗斯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3	HYTERA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4	Sapura Limited	英国及西班牙等国家	英国	通信业		100.00%	购买
25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英国	英国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6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通信业		100.00%	购买
27	Hytera	迪拜	迪拜	通信业	100.00%	-	投资

	Communications FZE						设立
28	海能达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9	深圳市智能科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68.75%	购买
30	哈尔滨海能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1	PT Hytera Communications Co.,Ltd	印尼雅加达	印尼雅加达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32	HiTG Japan Co.,Ltd.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33	SA HYTERA(PTY) LTD	南非	南非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4	深圳市诺萨特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5	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6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37	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8	HYTERA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通信业		100.00%	投资设立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侄子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侄子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长控制的公司
泉州灵讯电子有限公司（前“泉州市丰泽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侄女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鲤城中区昌龙电子配件店	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泉州市神舟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长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中鑫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外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好易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铭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通信器材市场威讯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侄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天隆创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潮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威讯智慧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方
深圳市畅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侄女控制的公司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无近亲属关系，且公司与其交易定价原则均为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但因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翁支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妻子是远亲，故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秉承信息充分公开透明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6.95	-	-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49.15	-	-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66	-	-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3.21	-	-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	-	2.32
陈清州	资金使用费	-	3.58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929.06	730.48	874.95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765.50	1,470.02	544.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好易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4.57	12.03	11.08
深圳市信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1,968.79	2,476.51	2,784.03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1,099.58	-24.64	2,488.23
成都达能达万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74.45	104.19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336.89	303.02	100.58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419.92	452.14	-
深圳市畅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31.93	-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202.02	-	-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清州	发行人	37,000	2016.5.12-2022.5.12	否
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	发行人	39,700	2017.5.23-2024.5.23	否
陈清州				否
Hytera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否
Project Shortway Jersey Limited				否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否
Sepura plc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16,000	2019.12.13-2020.6.10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4,000	2019.12.13-2020.6.10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	2019.11.17-2020.11.18	否
陈清州、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000	2017.7.18-2022.7.18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Hytera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否
Hytera Project Corp.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否
Hytera Project Corp.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清州	发行人	50,000	2019.1.24-2020.1.24	否	
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8.7.10-无到期日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发行人	30,000	2019.11.04-2020.09.25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19.11.04-2020.09.25	否	
陈清州				否	
发行人				否	
陈清州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04-2020.09.25	否	
翁丽敏				否	
发行人				否	
发行人				否	
鹤壁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500	2016.01.29-2026.1.15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85,000	2019.11.25-2020.11.08	否	
翁丽敏				否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17.2.17-无到期日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0	2017.03.17-2021.03.17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50,000	2019.12.16-2020.12.15	否	
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EUR4,410	2017.05.15-2020.05.11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60,000	2019.02.18-2020.02.17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翁丽敏	发行人	50,000	2019.03.05-2020.03.05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发行人	25,000	2019.02.22-2020.02.21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5,000	2019.01.14-2020.01.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	2019.03.12-2020.03.12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00	2019.06.27-2020.06.26	否			
陈清州				否			
翁丽敏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53,073	2019.03.26-2020.01.10	否			
翁丽敏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0	2019.05.15-2020.05.15	否
发行人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0	2019.06.28-2020.07.27	否
发行人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500	2019.07.04-2020.07.04	否			
发行人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00	2019.12.24-2020.12.31	否			
陈清州	发行人	10,572	2019.10.25-2029.10.25	否			
翁丽敏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解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陈清州	15,000.00	2018 年 1 月 09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拆出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7.91	1,033.32	972.92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420003 号、瑞华审字[2019]4842000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45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98.66	96,011.55	125,985.96	110,325.58	159,189.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31.51	78.17
应收票据	105.75	745.16	1,517.32	12,106.00	9,076.09
应收账款	417,474.70	431,105.68	480,363.91	388,326.06	321,868.77
应收款项融资	2,617.66	232.75	781.93	-	-
预付款项	21575.21163	22,892.32	13,766.21	10,980.51	13,510.46
其他应收款	7934.418837	8,968.74	9,475.77	14,232.79	14,214.44
存货	170,581.54	164,711.43	196,975.03	191,753.44	169,973.92
合同资产	19,404.38	17,784.8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9.20	8,493.90	8,564.99	11,141.55	6,923.21
其他流动资产	24,516.06	20,044.85	27,387.44	14,376.68	10,798.49
流动资产合计	807,747.58	770,991.20	864,818.57	753,374.12	705,63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41.19	2,041.19
长期应收款	80,803.27	85,324.22	44,326.49	49,572.39	34,91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00	2,051.00	2,05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986.84	2,002.59	2,034.11	2,091.87	2,151.93
固定资产	127,720.74	129,418.75	134,451.62	144,063.48	144,335.81
在建工程	100,783.72	92,824.08	83,598.48	59,605.75	42,605.63
无形资产	339,945.48	342,906.95	352,342.12	351,153.07	339,002.67
开发支出	89,360.28	84,946.91	74,785.36	56,376.28	43,968.66
商誉	26,057.34	26,057.34	26,057.34	26,057.34	27,065.98
长期待摊费用	10,233.20	10,890.32	12,195.58	12,329.98	9,417.0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77.78	50,022.67	50,508.43	38,199.05	38,3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4.67	13,372.19	1,048.65	2,139.15	3,45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163.32	839,817.01	783,398.16	743,629.56	687,349.83
资产总计	1,654,910.90	1,610,808.21	1,648,216.73	1,497,003.68	1,392,98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674.27	343,874.26	349,941.62	308,736.71	250,615.86
衍生金融负债	267.08	505.24	599.55	349.18	125.72
应付票据	27,641.88	25,146.51	30,191.50	27,727.90	25,859.85
应付账款	188,048.87	191,743.94	232,928.58	164,035.37	132,870.46
预收款项	39,501.81	32,677.00	44,920.94	38,896.96	38,162.13
合同负债	16,981.59	19,326.29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57.43	28,191.25	27,654.62	22,510.78	21,489.26
应交税费	13,428.38	14,219.80	19,933.27	11,276.04	16,647.68
其他应付款	127,594.04	31,587.73	34,601.17	12,431.28	103,02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85.11	33,083.97	38,797.35	57,172.66	27,395.50
其他流动负债	10,275.28	1,797.31	7,583.81	34.55	695.72
流动负债合计	787,255.76	722,153.31	787,152.41	643,171.43	616,88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765.90	109,442.90	90,112.58	93,663.22	162,849.16
应付债券	99,885.43	99,861.68	99,814.69	99,725.35	-
长期应付款	223.64	47.63	8,198.9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72	180.86	203.71	194.29	211.65
预计负债	12,797.23	12,751.18	13,671.75	14,341.69	13,258.84
递延收益	18,026.74	18,572.75	17,759.91	12,941.66	13,16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7.28	16,578.99	17,447.24	21,487.08	21,56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64.93	257,436.00	247,208.81	242,353.28	211,054.45
负债合计	1,023,020.69	979,589.30	1,034,361.22	885,524.71	827,939.84
股东权益：					
股本	183,957.40	183,957.40	183,957.40	183,722.05	181,502.32
资本公积	278,482.68	277,295.00	276,971.94	275,883.22	267,898.76
减：库存股	9,873.97	9,873.97	9,873.97	8,794.57	-
其它综合收益	-806.19	-5,499.87	-3,869.97	-4,161.94	-6,025.08
专项储备	544.03	454.33	258.58	71.93	49.82
盈余公积	16,510.09	16,510.09	16,510.09	16,510.09	14,398.60
未分配利润	163,031.32	168,351.11	149,876.59	148,223.34	107,19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合计	631,845.34	631,194.09	613,830.65	611,454.12	565,018.02
少数股东权益	44.86	24.81	24.85	24.84	24.92
股东权益合计	631,890.20	631,218.91	613,855.51	611,478.97	565,042.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54,910.90	1,610,808.21	1,648,216.73	1,497,003.68	1,392,982.78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6,774.91	304,644.97	784,353.90	693,453.37	535,153.23
减：营业成本	230,199.38	156,010.00	478,817.26	365,420.70	283,412.06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01.84	1,822.47	5,215.47	5,325.78	5,048.41
销售费用	57,014.08	40,140.55	103,481.70	103,772.10	91,392.76
管理费用	51,652.49	36,546.33	102,240.14	75,270.06	59,770.83
研发费用	62,627.92	41,387.28	85,237.78	77,394.40	70,000.18
财务费用	24,980.27	12,757.03	24,370.05	23,764.04	9,432.10
其中：利息费用	21,563.98	15,482.39	26,214.45	22,773.32	9,771.75
利息收入	2,638.55	2,062.42	2,677.93	2,059.95	1,462.79
加：其他收益	15,189.89	11,679.09	23,044.66	16,919.73	15,964.37
投资收益	1,301.91	1,291.94	16.00	-	911.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21	-12.22	-105.59	105.59	-
信用减值损失	-2,845.70	274.55	-4,152.46	-	-
资产减值损失	-3,049.77	-2,512.55	-2,528.14	-17,183.68	8,683.59
资产处置收益	-659.32	-645.23	103.46	8,775.14	111.81
营业利润	17,335.73	26,056.91	1,369.43	51,123.08	24,400.50
加：营业外收入	267.65	197.08	278.51	944.87	408.14
减：营业外支出	391.65	231.98	497.75	334.01	146.96
利润总额	17,211.73	26,022.01	1,150.19	51,733.94	24,661.67
减：所得税费用	-3,712.49	-221.96	-6,930.46	4,053.46	175.46
净利润	20,924.23	26,243.97	8,080.65	47,680.48	24,486.21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458.47	317,587.60	761,858.92	617,431.25	445,32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69.89	16,675.99	42,198.09	35,423.75	27,84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78	10,909.53	49,143.31	11,901.11	9,4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69.14	345,173.12	853,200.32	664,756.10	482,58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59.06	161,977.95	389,026.23	308,934.32	259,07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93.18	73,785.86	176,470.09	170,415.64	142,6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1.06	21,170.79	35,907.04	37,282.01	28,0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51.32	64,328.04	143,921.86	138,440.93	77,0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34.62	321,262.64	745,325.22	655,072.90	506,9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4.52	23,910.48	107,875.09	9,683.20	-24,32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00	-	-	-	33,482.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200.00	1,291.94	16.00	-	136.18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51	1,784.21	3,342.85	6,065.91	1,490.3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1.90	-	-	-	1,94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3,016.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72.41	3,076.16	6,375.66	6,065.91	37,058.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71.65	29,897.40	78,435.12	179,213.39	143,4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00	1,001.00	4,000.00	-	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90,08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7	-	76,02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2.65	30,898.40	82,555.98	179,213.39	333,5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9.76	-27,822.24	-76,180.32	-173,147.47	-296,5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	1,493.32	10,496.13	77,97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147.40	261,667.87	589,359.91	449,144.76	458,555.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2.80	21,922.80	-	1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90.20	283,590.67	590,853.23	574,640.89	536,52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626.42	289,647.74	562,246.24	432,480.33	91,31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1.56	8,147.32	31,658.12	27,304.31	15,57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4.01	34,981.62	2,412.45	18,130.20	5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22.00	332,776.68	596,316.81	477,914.84	107,4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1.79	-49,186.01	-5,463.58	96,726.06	429,0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6.25	584.03	943.36	3,183.90	-5,54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26	-52,513.74	27,174.55	-63,554.31	102,679.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110,879.47	110,879.47	83,704.92	147,259.23	44,579.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18.21	58,365.73	110,879.47	83,704.92	147,259.2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6.83	42,725.99	52,940.77	57,774.07	57,347.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5.59	-
应收票据	1,517.83	585.32	453.38	7,453.53	4,438.27
应收帐款	463,471.19	476,743.87	508,130.80	411,438.38	299,882.62
应收款项融资	2,218.72	129.66	322.73	-	-
预付款项	30,543.92	31,653.06	29,959.48	51,170.08	42,829.43
其他应收款	281,490.59	245,161.11	143,322.50	241,505.57	202,489.23
存货	74,215.66	71,495.06	93,377.22	67,377.18	72,793.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7,612.26	8,069.07	8,118.92	11,141.55	6,923.21
其他流动资产	6,626.79	6,905.45	10,200.37	5,261.48	2,454.84
流动资产合计	932,893.79	883,468.59	846,826.17	853,227.42	689,15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41.19	2,041.19
长期应收款	79,899.31	84,265.58	43,278.03	49,572.39	34,919.02
长期股权投资	434,362.73	212,949.00	212,053.90	211,363.32	211,21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00	2,051.00	2,050.00	-	-
固定资产	38,181.76	39,767.38	42,436.77	48,267.56	48,189.22
在建工程	654.05	36,251.78	30,326.71	14,622.70	7,125.42
无形资产	43,738.78	215,165.29	221,306.66	217,837.10	203,213.07
开发支出	53,375.93	48,230.31	44,695.62	34,447.63	26,632.15
长期待摊费用	2,416.35	2,729.53	3,339.30	3,900.55	2,45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0.28	22,395.69	21,614.30	5,703.44	3,91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22	1,305.08	777.16	1,452.13	2,49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296.41	665,110.64	621,878.45	589,208.00	542,194.68
资产总计	1,615,190.20	1,548,579.23	1,468,704.62	1,442,435.43	1,231,35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651.20	243,639.92	285,056.20	248,584.32	218,503.03
应付票据	32,757.46	41,076.01	53,383.63	69,037.64	25,094.32
应付账款	137,921.42	129,229.61	149,281.46	151,851.07	107,292.68
预收款项	19,173.10	17,422.16	20,971.98	29,545.59	13,989.44
应付职工薪酬	14,874.78	17,348.51	14,452.70	7,941.31	9,356.90
应交税费	320.62	711.14	1,131.72	323.52	1,540.81
其他应付款	409,727.68	301,978.54	175,209.24	130,744.16	147,157.37
其中:应付利息	-	-	-	703.07	418.9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35.69	29,993.14	20,033.98	34,789.44	8,248.57
其他流动负债	1,732.58	302.05	275.24	-	-
流动负债合计	869,794.54	781,701.10	719,796.14	672,817.05	531,18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471.26	96,967.99	79,539.01	65,475.05	113,604.42
应付债券	99,885.43	99,861.68	99,814.69	99,725.35	-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	1,400.00	1,250.00
预计负债	3,864.34	4,067.65	4,029.66	3,649.69	3,181.38
递延收益	6,303.95	6,645.16	7,386.28	5,834.15	65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0.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1.14	1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24.98	207,542.47	198,769.65	176,105.94	124,642.96
负债合计	1,055,319.51	989,243.57	918,565.79	848,922.99	655,826.06
股东权益：					
股本	183,957.40	183,957.40	183,957.40	183,722.05	181,502.32
资本公积	291,392.34	277,295.00	276,971.94	275,883.22	267,898.76
减：库存股	9,873.97	9,873.97	9,873.97	8,794.57	-
盈余公积	16,510.09	16,510.09	16,510.09	16,510.09	14,398.60
未分配利润	77,884.83	91,447.14	82,573.38	126,191.65	111,727.57
股东权益合计	559,870.69	559,335.66	550,138.84	593,512.43	575,527.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15,190.20	1,548,579.23	1,468,704.62	1,442,435.43	1,231,353.31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983.90	137,048.44	385,051.99	401,816.35	336,237.11
减：营业成本	100,648.41	65,150.05	274,210.42	252,116.44	190,655.86
税金及附加	1,425.80	1,142.59	2,234.24	2,979.61	2,832.28
销售费用	29,311.69	20,703.97	61,478.23	61,640.90	58,984.40
管理费用	23,183.78	17,200.64	61,905.43	34,992.53	28,903.09
研发费用	29,904.44	20,567.24	41,193.89	42,323.97	38,374.59
财务费用	19,062.44	9,169.48	19,182.57	16,651.28	12,771.17
其中：利息费用	18,275.84	12,345.93	23,782.84	19,513.32	9,771.75
利息收入	1,268.49	1,165.44	2,787.05	1,786.44	1,462.79
加：其他收益	10,041.77	8,075.75	15,973.49	10,659.50	9,261.37
投资收益	200.00	200.00	10,016.00	14,000.00	20,00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5.59	105.59	-
信用减值损失	-2,071.20	-1,231.52	-2,928.15	-	-
资产减值损失	-989.55	-1,450.41	-901.31	-5,532.26	3,986.28
资产处置收益	-655.28	-651.69	-84.86	8,640.04	54.87
营业利润	-9,026.91	8,056.60	-53,183.21	18,984.49	29,051.56
加：营业外收入	91.83	73.00	142.06	575.77	98.22
减：营业外支出	139.44	37.23	71.14	222.73	52.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074.52	8,092.37	-53,112.29	19,337.53	29,097.24
减：所得税费用	-4,385.97	-781.39	-15,921.42	-1,777.36	-1,111.23
净利润	-4,688.55	8,873.76	-37,190.87	21,114.89	30,208.47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96.74	128,259.93	294,408.36	353,500.36	268,37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1.05	12,145.00	20,848.81	20,845.06	19,08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6	7,629.87	94,233.50	85,871.90	5,3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44.14	148,034.80	409,490.67	460,217.32	292,7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1.67	70,772.94	282,663.93	234,775.91	161,45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3.95	23,203.37	65,700.39	69,084.97	63,35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3.85	7,371.88	8,828.05	18,715.53	13,55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9.30	30,774.32	33,025.56	116,267.58	128,76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48.78	132,122.51	390,217.93	438,843.99	367,1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5.37	15,912.30	19,272.74	21,373.33	-74,3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	200.00	10,016.00	14,000.00	20,005.8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42	143.56	2,957.09	4,578.72	34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3,431.81	3,016.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04.42	3,775.37	15,989.90	18,578.72	27,853.9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59.83	15,057.19	45,589.57	141,971.79	99,5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74	896.10	690.57	153.12	99,19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7	-	98,36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2.56	15,953.29	46,401.00	142,124.91	297,1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86	-12,177.92	-30,411.10	-123,546.19	-269,2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3.32	10,474.02	77,947.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744.01	214,040.14	512,899.31	357,874.75	379,231.2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45.86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44.01	215,286.00	514,392.63	468,348.77	457,1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116.27	241,778.95	470,305.69	352,697.15	72,66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3.48	7,014.07	30,716.16	23,760.11	14,15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2	731.91	1,056.25	1,731.96	46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76.87	249,524.94	502,078.10	378,189.22	87,28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2.86	-34,238.94	12,314.53	90,159.55	369,89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37	-170.00	877.24	-105.46	4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5.99	-30,674.55	2,053.41	-12,118.76	26,321.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86	41,715.96	39,662.55	51,781.31	25,459.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3.85	11,041.41	41,715.96	39,662.55	51,781.31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部分新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

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表：2019 年初，发行人更改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分类和计量结果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4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41.19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1.51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1.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06.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67.1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	2,038.81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8,326.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8,326.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23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232.7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572.3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57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14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141.5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表：2019 年初，发行人更改金融工具准则后账面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19	-2,041.19	-	-
衍生金融资产	131.51			13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41.19	-	2,041.19
应收票据	12,106.00	-2,038.81	-	10,067.19
应收款项融资	-	2,038.81	-	2,038.81
应收账款	388,326.06	-	-	388,326.06
其他应收款	14,232.79	-	-	14,232.79
长期应收款	49,572.39	-	-	49,57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41.55	-	-	11,141.55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表：2019 年初，发行人更改金融工具准则后损失准备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4,174.70	-	-	34,174.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96.01	-	-	1,496.0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13.27	-	-	613.27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

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调整情况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2,106.00	10,067.19	-2,038.81
应收款项融资	-	2,038.81	2,038.81
流动资产合计	753,374.12	753,374.12	-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19	-	2,04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41.19	-2,04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629.56	743,629.56	-
资产总计	1,497,003.68	1,497,003.68	-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7,453.53	6,887.91	-565.61
应收款项融资	-	565.61	565.61
流动资产合计	853,227.42	853,227.42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19	-	2,04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41.19	-2,04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208.00	589,208.00	-
资产总计	1,442,435.43	1,442,435.43	-

（四）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表：2018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影响项目名称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其他说明。
--	--	----------------------------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表: 2018 年,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单位: 万元	
原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9,076.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944.86
应收账款	321,868.77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4,214.44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4,214.44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	144,335.81
固定资产	144,335.81		
在建工程	42,605.63	在建工程	42,605.63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25,859.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730.32
应付账款	132,870.46		
应付利息	540.52	其他应付款	103,023.2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2,482.68		
管理费用	129,771.01	管理费用	59,770.83
		研发费用	70,000.18

(五) 2018 年度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后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800,854.74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800,854.74 元。

发行人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影响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一	追溯调整法			
1	按准则规定对实施日后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调整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2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80.09
二	未来适用法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15,964.07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 2017 年度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0 年 1-6 月报表范围变化

(1) 发行人投资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特拉华州）和 HYTERA US INC.（特拉华州）。

（2）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加利福尼亚州）于 2020 年 5 月被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特拉华州）吸收合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 0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对子公司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并办妥财产交割手续，股权处置价款 1,000.00 万元。

（二）2019 年度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发行人投资设立深圳市诺萨特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公司。

（三）2018 年度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本年度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1-6 月	2019 年度/ 末	2018 年度/ 末	2017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161.08	164.82	149.70	139.30
总负债（亿元）	97.96	103.44	88.55	82.79
全部债务（亿元）	61.15	61.71	58.70	46.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3.12	61.39	61.15	56.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46	78.44	69.35	53.52
利润总额（亿元）	2.60	0.12	5.17	2.47
净利润（亿元）	2.62	0.81	4.77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0	-0.50	3.14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2	0.81	4.77	2.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	10.79	0.97	-2.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8	-7.62	-17.31	-29.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2	-0.55	9.67	42.91
流动比率	1.07	1.10	1.17	1.14
速动比率	0.84	0.85	0.87	0.87
资产负债率（%）	60.81	62.76	59.15	59.44
债务资本比率（%）	49.20	50.13	48.98	45.24
营业毛利率（%）	48.79	38.95	47.30	47.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5.09	1.74	5.16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8.1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5.33	3.29
EBITDA（亿元）	-	78824.67	119296.87	66505.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20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2	5.04	6.34
利息保障倍数	-	1.01	3.15	3.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33	1.81	1.95	1.95
存货周转率（年化）	1.78	2.46	2.02	2.1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4、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011.55	5.96	125,985.96	7.64	110,325.58	7.37	159,189.41	11.43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	131.51	0.01	78.17	0.01
应收票据	745.16	0.05	1,517.32	0.09	12,106.00	0.81	9,076.09	0.65
应收账款	431,105.68	26.76	480,363.91	29.14	388,326.06	25.94	321,868.77	23.11
应收款项融	232.75	0.01	781.93	0.05	-	-	-	-

资产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								
预付款项	22,892.32	1.42	13,766.21	0.84	10,980.51	0.73	13,510.46	0.97
其他应收款	8,968.74	0.56	9,475.77	0.57	14,232.79	0.95	14,214.44	1.02
存货	164,711.43	10.23	196,975.03	11.95	191,753.44	12.81	169,973.92	12.20
合同资产	17,784.83	1.1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3.90	0.53	8,564.99	0.52	11,141.55	0.74	6,923.21	0.50
其他流动资产	20,044.85	1.24	27,387.44	1.66	14,376.68	0.96	10,798.49	0.78
流动资产合计	770,991.20	47.86	864,818.57	52.47	753,374.12	50.33	705,632.96	5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41.19	0.14	2,041.19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1.00	0.13	2,050.00	0.12	-	-	-	-
长期应收款	85,324.22	5.30	44,326.49	2.69	49,572.39	3.31	34,919.02	2.51
投资性房地产	2,002.59	0.12	2,034.11	0.12	2,091.87	0.14	2,151.93	0.15
固定资产	129,418.75	8.03	134,451.62	8.16	144,063.48	9.62	144,335.81	10.36
在建工程	92,824.08	5.76	83,598.48	5.07	59,605.75	3.98	42,605.63	3.06
无形资产	342,906.95	21.29	352,342.12	21.38	351,153.07	23.46	339,002.67	24.34
开发支出	84,946.91	5.27	74,785.36	4.54	56,376.28	3.77	43,968.66	3.16
商誉	26,057.34	1.62	26,057.34	1.58	26,057.34	1.74	27,065.98	1.94
长期待摊费用	10,890.32	0.68	12,195.58	0.74	12,329.98	0.82	9,417.09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22.67	3.11	50,508.43	3.06	38,199.05	2.55	38,385.71	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2.19	0.83	1,048.65	0.06	2,139.15	0.14	3,456.13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817.01	52.14	783,398.16	47.53	743,629.56	49.67	687,349.83	49.34
资产总计	1,610,808.21	100.00	1,648,216.73	100.00	1,497,003.68	100.00	1,392,982.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92,982.78 万元、1,497,003.68 万元、1,648,216.73 万元和 1,610,808.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66%、50.33%、52.47%和 47.86%，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9.34%、49.67%、47.53%和 52.14%，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和商誉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9,189.41 万元、110,325.58 万元、

125,985.96 万元和 96,011.5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3%、7.37%、7.64% 和 5.9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48,863.83 万元，降幅 30.70%，主要系发行人现金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60.38 万元，增幅 14.19%，主要系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增加，同时投资支出较上年度（支付后海土地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9,974.41 万元，降幅 23.79%，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及定期存单质押资金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库存现金	17.06
银行存款	110,862.41
其他货币资金	15,106.49
合计	125,985.96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21,868.77 万元、388,326.06 万元、480,363.91 万元和 431,105.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11%、25.94%、29.14% 和 26.76%，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销售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6,457.29 万元，增幅 20.65%；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2,037.86 万元，增幅 23.70%，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9,258.23 万元，降幅 10.25%，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信用管理，项目收回货款增加所致，该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大于其营业收入。

发行人一直采取大客户直销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大客户直销模式下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与公共安全部门、公用事业等行业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系统产品或解决方案类订单。渠道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行业经销商进行分销，实行经销商信用管理。随着专网通信行业系统化、集成化的市场需求，以及系统集成及应用解决方案的成熟，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近年来正由传统的销售终端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项目战略转型。

发行人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结算模式为初验后回款比例一般在 50%-70%左右，初验合格至终验结束还需要 3-12 个月的时间，终验合格后回款比例一般达到 90%-95%，另有 5%-10%的质保金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约定分期收款的，则按合同约定执行。信用政策方面，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做好经销商信息搜集认证的基础上，对新认证的经销商半年内一般采用全额付款后发货的信用管控；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主要根据其行业地位、历史业绩、财务状况、销售预测、历史回款表现等进行评级并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进行结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4%，符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政策。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幅为 20.65%，小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9.58%，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回款力度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3.70%，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3.11%，主要系 2019 年末 OEM 客户订单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6,033.82	78.39
1 至 2 年	47,887.82	9.25
2 至 3 年	32,324.53	6.24
3 至 4 年	16,645.77	3.21
4 至 5 年	7,431.39	1.44
5 年以上	7,633.05	1.47
小 计	517,956.3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592.46	-7.26
合 计	480,363.91	92.74

从应收账款整体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反映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质量较好。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每个客户都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且由于用户对发行人提供的售后维护、后续技术支持与升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较高。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011.89	13.13	1,598.28
第二名	17,668.49	3.41	415.21

第三名	13,594.90	2.62	319.48
第四名	12,926.85	2.50	1,211.85
第五名	12,740.10	2.46	1,258.39
合计	124,942.24	24.12	4,803.21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24,942.24 万元，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12%，集中度不高，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4,803.21 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计提坏账准备37,592.46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96.04	0.93	4,796.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160.33	99.07	32,796.42	6.39	480,363.91
其中：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256,711.15	49.56	15,436.27	6.01	241,274.88
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256,449.18	49.51	17,360.15	6.77	239,089.03
合计	517,956.37	100.00	37,592.46	7.26	480,363.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专网通信终端产品和系统产品销售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214.44 万元、14,232.79 万元、9,475.77 万元和 8,968.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0.95%、0.57%和 0.5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政府机关款项（退税款）和员工备用金，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主要为退税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5 万元，增幅 0.1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757.02 万元，降幅 33.42%，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机构退税款项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07.03 万元，降幅 5.35%。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研发补助	1,163.75	1 年以内	10.32	88.10
第二名	增值税退税	931.80	1 年以内	8.26	-

第三名	保证金	671.40	5 年以上	5.95	671.4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88.7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33	46.87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06.2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2	29.37
合计		3,561.92		31.58	835.73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9,973.92 万元、191,753.44 万元、196,975.03 万元和 164,711.4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0%、12.81%、11.95%和 10.2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使用 Oracle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1,779.52 万元，增幅 12.8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库存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5,221.59 万元，增幅 2.72%；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32,263.60 万元，降幅 16.38%，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38.03	4,864.75	81,873.29	71,550.06	3,270.38	68,279.68
在产品	20,493.67	521.40	19,972.27	23,869.43	533.23	23,336.20
库存商品	33,877.50	1,621.70	32,255.80	38,896.16	2,868.65	36,027.51
半成品	9,998.33	653.11	9,345.22	8,609.74	276.73	8,333.01
发出商品	53,563.36	34.91	53,528.45	56,015.78	238.73	55,777.05
合计	204,670.90	7,695.87	196,975.03	198,941.16	7,187.73	191,753.4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98.06	1,657.28	34,840.78
在产品	15,244.44	522.62	14,721.82
库存商品	56,313.71	1,969.61	54,344.10
半成品	11,984.51	284.22	11,700.29
发出商品	54,366.93	-	54,366.93
合计	174,407.65	4,433.73	169,973.92

5、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919.02 万元、49,572.39 万元、

44,326.49 万元和 85,324.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1%、3.31%、2.69% 和 5.30%，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货款及分期收款销售安居房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53.37 万元，增幅 41.9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海外 CCTV 闭路视频系统升级项目引起分期收款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245.91 万元，降幅为 10.58%，主要系收回当年到期的分期商品货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0,997.73 万元，增幅 92.4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多个海外建设项目并确认长期应收款所致。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335.81 万元、144,063.48 万元、134,451.62 万元和 129,418.7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6%、9.62%、8.16% 和 8.03%。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72.33 万元，降幅 0.19%；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611.86 万元，降幅 6.6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032.87 万元，降幅 3.7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折旧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	134,301.82
固定资产清理	149.80
合计	134,451.6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哈尔滨海能达研发大楼	23,976.6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人才安居工程住房	4,327.50	政府保障性住房、无产权证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2,605.63 万元、59,605.75 万元、83,598.48 万元和 92,824.0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6%、3.98%、5.07% 和 5.76%。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7,000.12 万元，增幅 39.90%，主要系南京海能达大楼在建工程增加及深圳前海大楼投入建设所致；2019 年末，发行

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92.73 万元，增幅 40.25%，主要系南京海能达大楼在建工程增加及深圳前海大楼投入建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9,225.60 万元，增幅 11.40%，主要系深圳前海大楼及南京海能达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京海能达大楼项目	36,974.81	-	36,974.81
海能达后海(M-05)项目规划调整方案城市设计	29,923.35	-	29,923.35
天津海能达大楼项目	7,378.08	-	7,378.08
东莞海能达大楼项目(一期)	4,791.54	-	4,791.54
哈尔滨数字集群产学研基地A栋(2011)	2,039.05	-	2,039.05
其他	1,482.27	-	1,482.27
龙岗海能达科技园装修工程	862.96	-	862.96
运联通基站	706.60	617.83	88.77
CRM软件系统	57.65	-	57.65
供应链ERP软件	-	-	-
合计	84,216.30	617.83	83,598.48

8、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39,002.67 万元、351,153.07 万元、352,342.12 万元和 342,906.9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4%、23.46%、21.38%和 21.29%。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50.40 万元，增幅 3.58%；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9.05 万元，增幅 0.34%；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435.17 万元，降幅 2.6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9,424.24	53.76	190,740.83	54.32	197,344.47	58.21
专利权	139.45	0.04	146.11	0.04	160.47	0.05
非专利技术	68,085.80	19.32	68,566.98	19.53	46,963.36	13.85
软件使用费	7,817.82	2.22	7,791.71	2.22	6,125.69	1.81
特许权使用费	139.73	0.04	136.54	0.04	4.80	0.00
商标权	29,990.80	8.51	30,096.74	8.57	29,783.65	8.79
著作权	20,830.19	5.91	14,056.99	4.00	15,678.48	4.62
客户关系	35,914.09	10.19	38,888.03	11.07	41,361.10	12.20
在手订单	-	-	729.15	0.21	1,580.65	0.47
合计	352,342.12	100.00	351,153.07	100.00	339,002.67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342.12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89,424.24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53.76%。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m²

证号	城市	面积	发证日期	性质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房地字第 4000270193 号	深圳	9,332.38	1992/8/18	工业厂房及研发中心	1,401.59	623.59	0.00	778.00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6586 号	东莞	37,005	2017/8/25	科教用地	2,973.66	153.64	0.00	2,820.0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6589 号	东莞	39,971	2017/8/25	科教用地	3,211.59	165.93	0.00	3,045.66
宁雨国用（2013）第 15289 号	南京	53,704.93	2013/12/20	科教用地	3,226.81	478.64	0.00	2,748.16
津字第 114051300122 号	天津	19,321.6	2013/8/15	工业用地	905.67	116.23	0.00	789.4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6718 号	深圳	118,500	2019/9/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1,000.00	14,836.86	0.00	171,683.64
哈国用（2011）第 09005151 号	哈尔滨	18,864.3	2011/1/11	商务金融用地	4,633.12	1,090.75	0.00	3,542.37
豫（2017）鹤壁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689 号	鹤壁	106,926	2017/1/20	工业厂房	879.84	45.19	0.00	834.65
境外子公司 Sepura 的土地使用权	英国伦敦				3,463.63	557.66	0.00	3,182.30
合计	-	-	-	-	201,695.91	18,067.90	0.00	189,424.24

9、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43,968.66 万元、56,376.28 万元、74,785.36 万元和 84,946.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6%、3.77%、4.54% 和 5.27%。2018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407.62 万元，增幅 28.22%，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数字系统开发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09.08 万元，增幅 32.65%，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数字终端开发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61.55 万元，增幅 13.59%，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数字系统开发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47	3,453	3,6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10%	40.93%	41.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8,380.45	107,199.17	91,497.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2%	15.46%	17.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41,178.25	41,993.82	34,929.1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37.99%	39.17%	38.17%

10、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7,065.98 万元、26,057.34 万元、26,057.34 万元和 26,057.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4%、1.74%、1.58%和 1.61%。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8.64 万元，降幅 3.73%，主要系本年对南京宙达和深圳运联通商誉计提减值所致。具体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Sepura Public Limited Company、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Norsat International Inc、南京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南京宙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806.85 万元和 201.78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008.6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无增长；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无增长。

（三）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3,874.26	35.10	349,941.62	33.83	308,736.71	34.86	250,615.86	30.27
衍生金融负债	505.24	0.05	599.55	0.06	349.18	0.04	125.72	0.02

负债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5,146.51	2.57	30,191.50	2.92	27,727.90	3.13	25,859.85	3.12
应付账款	191,743.94	19.57	232,928.58	22.52	164,035.37	18.52	132,870.46	16.05
预收款项	32,677.00	3.34	44,920.94	4.34	38,896.96	4.39	38,162.13	4.61
合同负债	19,326.29	1.97						
应付职工薪酬	28,191.25	2.88	27,654.62	2.67	22,510.78	2.54	21,489.26	2.60
应交税费	14,219.8	1.45	19,933.27	1.93	11,276.04	1.27	16,647.68	2.01
其他应付款	31,587.73	3.22	34,601.17	3.35	12,431.28	1.40	103,023.21	1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83.97	3.38	38,797.35	3.75	57,172.66	6.46	27,395.50	3.31
其他流动负债	1,797.31	0.18	7,583.81	0.73	34.55	0.00	695.72	0.08
流动负债合计	722,153.31	73.72	787,152.41	76.10	643,171.43	72.63	616,885.39	74.51
长期借款	109,442.90	11.17	90,112.58	8.71	93,663.22	10.58	162,849.16	19.67
应付债券	99,861.68	10.19	99,814.69	9.65	99,725.35	11.26	-	-
长期应付款	47.63	0.00	8,198.94	0.79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86	0.02	203.71	0.02	194.29	0.02	211.65	0.03
预计负债	12,751.18	1.30	13,671.75	1.32	14,341.69	1.62	13,258.84	1.60
递延收益	18,572.75	1.90	17,759.91	1.72	12,941.66	1.46	13,169.83	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78.99	1.69	17,447.24	1.69	21,487.08	2.43	21,564.98	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36.00	26.28	247,208.81	23.90	242,353.28	27.37	211,054.45	25.49
负债合计	979,589.30	100.00	1,034,361.22	100.00	885,524.71	100.00	827,939.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27,939.84 万元、885,524.71 万元、1,034,361.22 万元和 979,589.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4.51%、72.63%、76.10%和 73.72%，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等；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5.49%、27.37%、23.90%和 26.28%，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615.86 万元、308,736.71 万元、349,941.62 万元和 343,874.2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7%、34.86%、33.83%和 35.10%。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8,120.85 万元，增幅 23.1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2018 年度，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1) 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全球销售网络建设引起运营资金需求增加；2) 并购海外子公司引起运营资金需求增加；3) 销售规模扩大、项目增多，备货及项目建设引起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204.91 万元，增幅 13.3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067.36 万元，降幅 1.7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0,000.00	-
保证借款	323,703.88	282,910.27	234,107.63
信用借款	25,869.13	5,826.44	16,508.23
应付利息	368.61	-	-
合计	349,941.62	308,736.71	250,615.86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32,870.46 万元、164,035.37 万元、232,928.58 万元和 191,743.9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5%、18.52%、22.52%和 19.5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应付材料款及应付设备款等。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1,164.91 万元，增幅 23.46%，主要系销售收入扩大带来应付材料款及应付设备款增加，以及优化与供应商的支付方式和周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8,893.21 万元，增幅 42.00%，主要系年末 OEM 业务订单大量增长引起应付材料款及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1,184.64 万元，降幅 17.68%，主要系 2019 年末采购设备及材料的应付账款到期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第一名	46,190.62	1 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芯片

第二名	7,405.00	1 年以内；1-2 年	通信控制器、设备
第三名	5,882.51	1 年以内	通信设备
第四名	4,889.18	1 年以内	交换机、网络设备
第五名	3,628.33	1 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合计	67,995.64	-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8,162.13 万元、38,896.96 万元、44,920.94 万元和 32,677.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4.39%、4.34%、3.34%。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734.83 万元，增幅 1.93%，变动幅度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6,023.98 定万元，增幅 15.49%，主要系发行人大项目落地数量和中标金额增加带来保证金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43.94 万元，降幅 27.2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 2019 年订单收入递延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确认后，预收款项资金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2,849.16 万元、93,663.22 万元、90,112.58 万元和 109,442.9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7%、10.58%、8.71%和 11.17%。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9,185.94 万元，降幅 42.4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550.64 万元，降幅 3.79%；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30.32 万元，增幅 21.45%，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优化借款期限结构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22,338.56		
抵押借款	82,646.45	106,600.90	128,337.30
保证借款	15,387.73	34,378.47	51,188.80
信用借款	7,713.24	9,801.29	10,54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73.41	-57,117.44	-27,219.05
合计	90,112.58	93,663.22	162,849.16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99,725.35 万元、99,814.69 万元和 99,861.6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26%、9.65%和 10.19%。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简称：18 海能 01，债券代码：112792；发行人第二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 亿，简称：18 海能 02，债券代码：112826。

6、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3,258.84 万元、14,341.69 万元、13,671.75 万元和 12,751.1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62%、1.32%和 1.30%。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由计提的海外维修基金、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待履行义务、SADI 项目返还的政府补助、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其他等构成，其中预计负债-待履行义务主要计提的维保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以前年度收购相关的或有对价等，预计负债-其他主要是计提的预计产品退货费。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	3,412.87	3,551.79	4,252.78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77.01	1,494.07	971.39
其他	1,665.42	1,632.12	1,346.69
海外维修基金	3,337.72	2,463.16	1,848.69
待履行义务	1,224.68	3,078.54	2,478.00
SADI 项目返还的政府补助	2,254.06	2,122.01	2,361.29
合计	13,671.75	14,341.69	13,258.84

为了推进海外销售市场，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销往海外的产品售后维修转由海外各地的经销商来负责，因而在经销商协议中根据销售收入计提一定比例（0%-3.5%）的维修基金供海外经销商使用。计提的海外维修基金期末余额为根据经销商协议结算计提但尚未使用的海外维修基金余额。

SADI 项目返还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 Norsat International Inc 与加拿大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Office 签订的 SADI 项目协议，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该子公司有义务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偿还已收到的补助，最高不超过收到补助的 1.5 倍。

待履行义务主要是计提的维保服务等。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83,957.40	29.14	183,957.40	29.97	183,722.05	30.05	181,502.32	32.12
资本公积	277,142.14	43.91	276,971.94	45.12	275,883.22	45.12	267,898.76	47.41
减：库存股	9,873.97	1.56	9,873.97	1.61	8,794.57	1.44	-	-
其它综合收益	-5,499.87	-0.87	-3,869.97	-0.63	-4,161.94	-0.68	-6,025.08	-1.07
专项储备	454.33	0.07	258.58	0.04	71.93	0.01	49.82	0.01
盈余公积	16,510.09	2.61	16,510.09	2.69	16,510.09	2.70	14,398.60	2.55
未分配利润	168,351.11	26.67	149,876.59	24.42	148,223.34	24.24	107,193.60	1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1,194.09	100.00	613,830.65	100.00	611,454.12	100.00	565,018.0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4.81	0.00	24.85	0.00	24.84	0.00	24.9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18.91	100.00	613,855.51	100.00	611,478.97	100.00	565,042.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5,042.94 万元、611,478.97 万元、613,855.51 万元和 631,21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81,502.32 万元、183,722.05 万元、183,957.40 万元和 183,957.40 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2.12%、30.05%、29.97%和 29.14%。2018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7 年末增加 2,219.73 万元，增幅 1.22%，主要系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235.35 万元，增幅 0.13%，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于当年回购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9 年末无变动。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67,898.76 万元、275,883.22 万元、276,971.94 万元和 277,142.14 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7.41%、45.12%、45.12%和 43.91%。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7,984.46 万元，增幅 2.98%，主要系资本公积溢价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8.72 万元，增幅 0.39%；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323.06 万元，增幅 0.12%。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公积（溢价）	275,927.77	275,012.60	267,813.85
其他资本公积	1,044.17	870.62	84.90
合计	276,971.94	275,883.22	267,898.76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7,193.60 万元、148,223.34 万元、149,876.59 万元和 168,351.11 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8.97%、24.24%、24.42%和 26.67%。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41,029.74 万元，增幅 38.28%，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及期间费用管控良好带来净利润大幅增幅，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随之增长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3.25 万元，增幅 1.12%，变化不大，当年未提取盈余公积；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74.52 万元，增幅 12.33%，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增长及诉讼支出下降引起净利润回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587.60	761,858.92	617,431.25	445,32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5.99	42,198.09	35,423.75	27,84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53	49,143.31	11,901.11	9,4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73.12	853,200.32	664,756.10	482,58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77.95	389,026.23	308,934.32	259,07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85.86	176,470.09	170,415.64	142,66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0.79	35,907.04	37,282.01	28,0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8.04	143,921.86	138,440.93	77,0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62.64	745,325.22	655,072.90	506,9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0.48	107,875.09	9,683.20	-24,32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482.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94	16.00	-	13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21	3,342.85	6,065.91	1,490.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94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6.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16	6,375.66	6,065.91	37,058.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7.40	78,435.12	179,213.39	143,4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00	4,000.00	-	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0,08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87	-	76,02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8.40	82,555.98	179,213.39	333,5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2.24	-76,180.32	-173,147.47	-296,5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3.32	10,496.13	77,97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67.87	589,359.91	449,144.76	458,555.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2.80	-	1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90.67	590,853.23	574,640.89	536,52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47.74	562,246.24	432,480.33	91,31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7.32	31,658.12	27,304.31	15,57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1.62	2,412.45	18,130.20	5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76.68	596,316.81	477,914.84	107,4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6.01	-5,463.58	96,726.06	429,0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03	943.36	3,183.90	-5,54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13.74	27,174.55	-63,554.31	102,679.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79.47	83,704.92	147,259.23	44,57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5.73	110,879.47	83,704.92	147,259.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26.13 万元、9,683.20 万元、107,875.09 万元和 23,910.4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4,009.33 万元，增幅 139.8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销售规模扩大，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98,191.89 万元，增幅 1014.04%，主要系：1）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发行人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和管理，提升了回款效率，以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现增加；2）收到政府补助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同期增加 19,746.8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500.41 万元、-173,147.47 万元、-76,180.32 万元和-27,822.2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123,352.94 万元，增幅 41.60%，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无投资新设或收购子公司投资，相较于 2017 年度（收购 Sepura、Norsat）投资支出大幅度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96,967.15 万元，增幅 56.00%，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支付后海土地款，2019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050.15 万元、96,726.06 万元、-5,463.58 万元和-49,186.0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332,324.09 万元，降幅 77.4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 2017 年因进行海外并购及扩大营运资金所借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02,189.64 万元，降幅 105.6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现金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0.81%	62.76%	59.15%	59.44%
流动比率	1.07	1.10	1.17	1.14
速动比率	0.84	0.85	0.87	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2	5.04	6.3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4%、59.15%、62.76%和 60.81%，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基本维持稳定。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4、5.04 和 2.92，发行人经营产生利润基本可以覆盖利息费用。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7、1.10 和 1.07，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均大于 1，可以覆盖流动负债。速动比率分别

为 0.87、0.87、0.85 和 0.84，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4,644.97	784,353.90	693,453.37	535,153.23
营业利润	26,056.91	1,369.43	51,123.08	24,400.50
利润总额	26,022.01	1,150.19	51,733.94	24,661.67
净利润	26,243.97	8,080.65	47,680.48	24,4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3.88	-4,978.45	31,379.01	16,094.62
营业毛利率（%）	48.79	38.95	47.30	47.04
营业净利率（%）	8.61	1.03	6.88	4.58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09	1.74	5.16	3.32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8.43	1.32	8.11	4.71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营业收入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950.16 万元、686,737.32 万元和 780,359.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8%、99.03%和 99.49%，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稳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157,260.67	51.62	278,608.77	35.52	291,107.96	41.98	244,845.57	45.75
系统	63,301.31	20.78	212,518.64	27.09	199,603.09	28.78	196,779.39	36.77
OEM 及其他	84,083.00	27.60	293,226.49	37.38	202,742.32	29.24	93,528.27	17.48
合计	304,644.97	100.00	784,353.90	100.00	693,453.37	100.00	535,153.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153.23 万元、693,453.37 万元、784,353.90 万元和 304,644.97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58,300.14 万元，增幅 29.58%，主要系：1）发行人积极推进营销体系变革，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组织结构，大项目运作能力持续增强，在海外市场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新兴市场不断取得突破，2018 年，海外销售收入 401,094.97 万元，同比增长 24.21%；2）发行人收购整合

进展顺利，协同效应显著，2017 年收购的子公司赛普乐发展态势良好，2018 年，赛普乐实现销售收入 112,365.99 万元，同比去年并表收入 67,302.58 万元，同比增长 66.96%；3）发行人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进行制造能力升级，持续拓展高端制造业务，OEM 销售收入实现翻倍增长。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0,900.53 万元增幅 13.11%，主要系：1）发行人在宏观形势承压的背景下，海外业务实现良好拓展，国际竞争力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夯实；2）发行人推进业务从专网通信向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转型，加强研发创新投入，2019 年，基于智能、宽带、融合平台的新业务实现规模销售，带动销售收入稳定增长；3）发行人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持续拓展高端制造业务，该年度 EMS 智能制造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56,542.72	36.24	130,000.84	27.15	122,212.98	33.44	112,150.96	39.57
系统	30,155.70	19.33	100,932.62	21.08	89,191.38	24.41	102,788.10	36.27
OEM 及其他	69,311.57	44.43	247,883.80	51.77	154,016.34	42.15	68,473.00	24.16
合计	156,010.00	100.00	478,817.26	100.00	365,420.70	100.00	283,412.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412.06 万元、365,420.70 万元、478,817.26 万元和 156,010.0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82,008.64 万元，增幅 28.93%，符合营业收入变动幅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13,396.56 万元，增幅 31.03%，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幅度，主要系发行人在终端产品、系统产品和 OEM 产品及其他中的其他成本项目（差旅，办公，会议，交通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486.21 万元、47,680.48 万元、8,080.65 万元和 26,243.97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23,194.27 万元，增幅 94.7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以及在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明显改善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39,599.83 万元，降幅 83.05%，主要系：1）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EMS 业务和改装车业务毛利率区间为 13-18%，因其业务增速较快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诉讼案件进入庭审前密集准备和开庭阶段，导致律师费同比大幅度增加。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5,231.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23%，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40.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25%，主要系因为：1）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精细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性支出和成本费用，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56,879.15 万元及 13,463.22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19.81%和 19.10%；2）随着发行人与摩托罗拉诉讼案一审判决的结束，发行人法务费用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475.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14%。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0,140.55	30.68	103,481.70	32.82	103,772.10	37.04	91,392.76	39.63
管理费用	36,546.33	27.93	102,240.14	32.42	75,270.06	26.86	59,770.83	25.92
研发费用	41,387.28	31.63	85,237.78	27.03	77,394.40	27.62	70,000.18	30.36
财务费用	12,757.03	9.75	24,370.05	7.73	23,764.04	8.48	9,432.10	4.09
合计	130,831.21	100.00	315,329.67	100.00	280,200.60	100.00	230,595.87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	42.95		40.20		40.41		43.09	

业 收 入 比 重				
-----------------------	--	--	--	--

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

（1）销售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1,392.76 万元、103,772.10 万元、103,481.70 万元和 40,140.5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2,379.34 万元，增幅 13.55%，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控费增效效果显著，销售费用增长低于销售增长。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90.40 万元，降幅 0.28%。

（2）管理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9,770.83 万元、75,270.06 万元、102,240.14 万元和 36,546.3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5,499.23 万元，增幅 25.93%，主要系诉讼费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6,970.08 万元，增幅 35.83%，主要系发行人面临的诉讼案件所带来的法务费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0,000.18 万元、77,394.40 万元、85,237.78 万元和 41,387.2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7,394.22 万元，增幅 10.56%，主要系发行人咨询费用（包括产品认证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等）及委托开发费用上升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7,843.38 万元，增幅 10.13%，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分别为 9,432.10 万元、23,764.04 万元、24,370.05 万元和 12,757.0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4,331.94 万元，增幅 151.95%，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市场利率上升，引起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06.01 万元，增幅 2.55%，变动幅度不大。

5、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6.96 万元、334.01 万元、497.75 万元和 231.98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2017 年-2019 年，发行

人其他支出中罚款支出分别为 32.01 万元、3.05 万元和 192.10 万元，占当年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1.78%、0.91%和 38.59%。发行人罚款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和约保函罚款。

6、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11.02 万元、0 万元、16 万元和 1,291.9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4.84 万元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1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 万元。

7、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12.01 万元、8,709.47 万元、14,918.66 万元和 8,898.22 万元。

除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外，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964.37 万元、16,919.73 万元和 23,044.66 万元。其中包括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8,629.24 万元、8,210.21 万元和 8,126.00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7,335.13 万元、8,709.52 万元和 14,918.6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末增加 6,209.19 万元，增幅 71.29%，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并购项目获“2018 国际产能合作资助”政府补助金额 2,994.12 万元、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获“总部企业贡献奖”补助金额 2,000.00 万元及研发获“Bg4wDcB 高新处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金额 1,000.00 万元。

五、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349,941.62	5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97.35	6.61
长期借款	90,112.58	15.35
应付债券	99,814.69	17.01
长期应付款	8,198.94	1.40

合计	586,865.18	100.00
----	------------	--------

（一）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 年内	349,941.62	38,797.35	-	-	-	388,738.97
1-2 年	-	-	24,918.64	99,814.69	8,198.94	132,932.27
2-5 年	-	-	42,040.14	-	-	42,040.14
5 年以上	-	-	23,153.80	-	-	23,153.80
合计	349,941.62	38,797.35	90,112.58	99,814.69	8,198.94	586,865.1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到期的有息负债均已按期偿付，未出现违约记录。从目前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来看，短期借款在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2019 年末占比为 59.63%，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或面临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二）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信用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信用借款	25,869.13	3,489.63	7,713.24		
保证借款	323,703.88	15,960.42	15,387.73	99,814.69	
抵押借款	0.00	15,387.73	82,646.45		8,198.94
质押借款	0.00	3,140.07	22,338.56		
合计	349,573.01	37,977.87	128,085.98	99,814.69	8,198.64

注：上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与有息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差值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息。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06.42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

权益)的比例为 45.17%。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45.82	承兑、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5,225.76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02.59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1,220.21	银行贷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7.58	银行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6,214.45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285,106.42	-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7,645.82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的比例为 13.20%,占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96%。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85.44
信用证保证金	35.80
履约保证金	5,373.84
其他	3,650.74
合计	37,645.82

2、资产抵质押明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25.76 万元,发行人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2.59 万元,发行人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1,220.21 万元;发行人用于借款质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7.58 万元,发行人用于借款质押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6,214.45 万元。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固定资产类型	权属人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	-----	------	------	------

写字楼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530.04	2017/5/23-2024/5/23
厂房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1,429.52	2017/7/13-2022/7/13
厂房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 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 圳分行	15,909.70	2019/7/15-2022/5/12
生产设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海能 达通信有限公司	兴业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13,551.30	2019/12/24-2021/3/23
厂房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	6,110.49	2020/4/3-2020/10/02
宿舍	深圳市诺萨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	2,388.67	2020/4/3-2020/10/02
土地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306.04	2017/7/13-2022/7/13
合计			55,225.76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固定资 产类型	权属人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写字楼	鹤壁宙达信息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14.95	2016/1/29-2026/1/15
土地	鹤壁宙达信息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87.64	2016/1/29-2026/1/15
合计			2,002.59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固定 资产类型	权属人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土地	南京海能达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深圳分行	2,715.89	2019/7/15-2022/5/12
土地	海能达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国 工商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	168,504.32	2019/11/12-2029/11/12
合计			171,220.21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 型	权属人	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质押期间
长期应收款	海能达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2,797.58	2019.6.30-2032.10.1
合计			2,797.58	

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属人	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质押期间
长期应收款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6,214.45	2019.6.30-2032.10.1
合计			16,214.45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审法庭	标的金额	阶段
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	发行人以及美国地区 2 家子公司	发行人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76,456.12 万美元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摩托罗拉	发行人以及美国地区 2 家子公司	摩托罗拉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平行诉讼调查申请，ITC 裁定发行人的三项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侵权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	受理中
摩托罗拉	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发行人与德国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的部分对讲机产品的 TDMA 直通模式和虚拟集群功能组合对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造成侵权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中级法院	-	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过程中
摩托罗拉	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的部分对讲机产品的静噪和噪音抑制功能对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造成侵权。	德国曼海姆地区中级法院	-	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摩托罗拉	发行人澳洲子公司	3 项专利权诉讼、涉案 3 项商业秘密侵权和版权侵权及相关商业秘密侵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联邦法院	-	一审尚未开庭
发行人及美国地区 4 家子公司	摩托罗拉	摩托罗拉在美国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不仅包括制定排他协定，还包括散布谣言和虚假信息、以损害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商务关系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	-	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发行人	摩托罗拉	专利侵权案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联邦地区法院	-	已立案
发行人	摩托罗拉 3 家中国子公司	摩托罗拉在地铁专网通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地铁专网通信市场竞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6,000.00 万元	一审判决不支持原告

发行人	中国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	发行人针对摩托罗拉的 1 项中国专利提起了无效请求，被专利复审委驳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一审中
发行人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腾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专利侵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5,000.00 万元	一审判决不支持原告
发行人	摩托罗拉系统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成本优化型专网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000.00 万元	一审中
发行人	摩托罗拉系统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实施一件美国专利和一件澳大利亚专利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5,000.00 万元	一审中

具体情况如下：

1、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诉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专利、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

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专利、商业秘密及版权纠纷案件情况如下（注：无特别说明，以下时间均为案件诉讼地当地时间）：

（1）美国诉讼案件

①摩托罗拉诉发行人及两家美国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 HYTERA AMERICA,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发行人及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 年 8 月 2 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其后案件进入证据开示阶段，至 2019 年 9 月，案件证据开示全部结束。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安排，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当地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进入庭审阶段。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摩托罗拉在庭审中最终明确其主张发行人部分 DMR 产品侵犯摩托罗拉 21 项商业秘密及 4 项美国版权，要求发行人、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就侵犯其商业秘密行为支付相应赔偿。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述案件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发行人、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判决发行人、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本次裁决结果与陪审团裁决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13 反映：针对本次判决，发行人将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若法院未支持发行人动议，发行人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②摩托罗拉诉发行人及两家美国子公司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摩托罗拉作为原告在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发行人及美国公司、美西公司专利侵权，涉及摩托罗拉 7 项美国专利。3 月 29 日，摩托罗拉就上述专利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平行诉讼调查申请，ITC 裁定发行人的三项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侵权，并针对其侵权产品颁布了有限排除令和制止令。ITC 同时裁定发行人新产品对上述专利不构成任何侵权，并宣布终止本次调查。上述最终裁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通过总统审查，正式生效。伊利诺伊州法院专利诉讼案在 ITC 调查程序终止后重启，目前案件仍在程序中。

（2）德国诉讼案件

①摩托罗拉诉发行人及德国子公司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摩托罗拉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以 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应发行人要求，法庭决定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人；应摩托罗拉要求，法庭决定就同一诉讼请求追加发行人为被告，另案审理。杜塞尔多夫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上述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发行人与德国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的部分对讲机产品的 TDMA 直通模式和虚拟集群功能组合对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造成侵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

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二审过程中。此外，德国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对该专利提起无效诉讼。发行人与德国子公司已暂停销售可能被判决影响的产品。

②摩托罗拉诉德国子公司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9 月 1 日，摩托罗拉于德国曼海姆地区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曼海姆法院”）对德国子公司提起另一个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曼海姆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德国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的部分对讲机产品的静噪和噪音抑制功能对摩托罗拉的 1 项德国专利造成侵权。德国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针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相应专利提起无效诉讼。德国子公司已经暂停销售可能被判决影响的产品。

2017 年 7 月 24 日，摩托罗拉就上述相同的 1 项德国专利于曼海姆法院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该案件因涉及德国域外，因此送达于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摩托罗拉已主动撤诉。

（3）澳大利亚诉讼案件

2017 年 7 月 31 日，摩托罗拉对发行人及 Hytera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子公司”）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联邦法院（以下简称“新南威尔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摩托罗拉的 3 项澳大利亚专利。其后，摩托罗拉两次变更起诉状增加（i）与涉案 3 项澳大利亚专利相关的商业秘密侵权及（ii）版权及相关商业秘密侵权的请求，前述请求已取得法官批准。目前案件仍在新南威尔士法院程序中。

2、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和经销商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专利侵权

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经销商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如下（注：无特别说明，以下时间均为案件诉讼地当地时间）：

（1）美国诉讼案件

①发行人诉摩托罗拉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俄亥俄

州法院”）起诉摩托罗拉专利侵权，涉及公司的 1 项美国专利。目前案件仍在俄亥俄州法院程序中。

②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POWERTRUNK, INC. 和 SEPURA PLC（赛普乐）依据《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和《克莱顿法案》在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新泽西州法院”）对摩托罗拉提起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诉讼。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新泽西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称摩托罗拉在美国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不仅包括制定排他协定，还包括散布谣言和虚假信息、以损害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商务关系，上述请求已取得法官批准。目前该案已从新泽西州法院移交至伊利诺伊州法院进行审理，案件仍在伊利诺伊州法院程序中。

（2）中国诉讼案件

①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地铁专网通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地铁专网通信市场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承担其他合理费用。该案一审判决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虽然在发行人原主张的部分地铁专网通信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但未构成滥用行为。

本案中发行人为原告，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②发行人无效摩托罗拉专利案件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针对摩托罗拉的 1 项中国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起了无效请求，专利复审委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文通知维持该专利有效。就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前述决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

③发行人诉摩托罗拉及其经销商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腾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共涉及发行人的 2 项中国专利，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承担其他合理费用。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未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

④发行人诉摩托罗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公司在成本优化型专网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侵权行为，并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承担其他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

⑤发行人诉摩托罗拉专利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实施一件美国专利和一件澳大利亚专利的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基于其一项美国专利在美国针对原告提起 ITC 调查程序和专利侵权诉讼，基于其一项澳大利亚专利在澳大利亚针对原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行为，违反双方签订的 DMR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之约定，并判令摩托罗拉系统公司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撤回上述专利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承担其他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应付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前)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后)	变动
流动资产	770,991.20	770,991.20	-
非流动资产	839,817.01	839,817.01	-
资产合计	1,610,808.21	1,610,808.21	-
流动负债	722,153.31	722,153.31	-
非流动负债	257,436.00	257,436.00	-
负债合计	979,589.30	979,589.30	-
净资产	631,218.97	631,218.97	-
流动比率	1.07	1.07	-
速动比率	0.84	0.84	-
资产负债率(%)	60.81	60.81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期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 18 海能 01 和 18 海能 02 的本金及利息，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终端业务、系统业务等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拟置换的债券信息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12792.SZ	18 海能 01	2018-11-05	5.00	3.00 (2+1)	6.50	一般公司债
112826.SZ	18 海能 02	2018-12-18	5.00	3.00 (2+1)	5.50	一般公司债
	合计		10.00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终端业务、系统业务等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长期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其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有

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000204401000001

五、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该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该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

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该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是否用深交所的）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該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

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83199471

传真：0755-23835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583.SZ）共计 770,063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583.SZ）共计 128,533 股。除以上持股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债券经办人员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

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

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该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

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该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该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该协议“（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该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该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该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该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该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

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

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该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该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18、如果发行人发生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该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该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该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该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该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该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该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该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该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该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该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该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该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该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该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该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该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下第 2 项的第 (1)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2) 至第 (8)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该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该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对当期债券产生偿付义务时按约定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利息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

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该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该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该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该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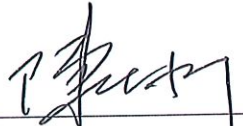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清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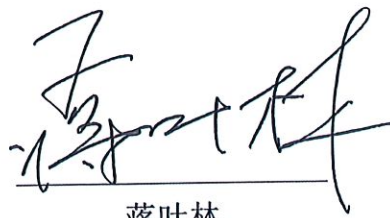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叶林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东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鹏飞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剑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祥云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智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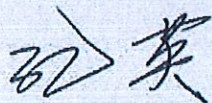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英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田智勇

田智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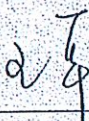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卓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罗俊平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彦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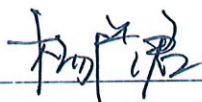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彦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成富


程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卓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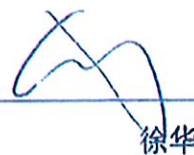


李萍



刘亚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0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Postal Address: 3/F Building 2 Yard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10) 88210558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420003号、瑞华审字[2019]4842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中（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繁荣（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亚仕（已离职）

2020年11月11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420003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中（证书编号：440600140008），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繁荣（证书编号：110001800084）；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420003）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中（证书编号：440600140008），注册会计师刘亚仕（证书编号：110101301590），其中蔡繁荣、刘亚仕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彭中已于 2020 年 6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韵

杨韵

贾晓奇

贾晓奇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联系人：魏东、李铠越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联系电话：13823181596

传真：0755-86137999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彦君、宋禹熹、王瑞琳、万虎、刘政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3199471

传真：0755-23835201